

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ST 山煤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四、公司负责人赵建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爱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7,680,268.34元，其中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8,214,919.78元，加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原作为分公司在母公司汇总，现转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回的未分配利润9,946,530.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5,760,892.35元，2016年末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52,507,496.67元。

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行业趋势、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市场风险、安全风险等风险因素存在可能带来的影响，敬请查阅第四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虽然公司已审视及列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对应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公司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9
第五节	重要事项.....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21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公司、本公司	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化建	指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煤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建泽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凌云	韩鹏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电话	0351-4645546	0351-4645546
传真	0351-4645846	0351-4645846
电子信箱	smzqb@shanxicoal.cn	smzqb@shanxicoal.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16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smgjcoal.com
电子信箱	shanmeigufen@shanxicoa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国际	600546	中油化建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 2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勇 杨建利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9,159,759,541.25	39,594,894,255.62	24.16	63,237,670,58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80,268.34	-2,380,214,078.51		-1,724,339,37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0,915,686.15	-2,332,829,952.82		-1,709,661,8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565,833.24	580,499,227.36	573.66	991,957,947.3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9,712,549.23	3,740,920,755.53	7.45	6,183,931,503.36
总资产	44,860,059,462.21	50,489,953,604.90	-11.15	47,797,485,802.2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2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2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91	-1.18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47.96	增加55.86个 百分点	-2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7	-47.01	减少16.86个 百分点	-27.6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96,163,249.92	13,452,884,826.65	16,001,465,109.89	11,809,246,35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4,314.37	-392,352,223.15	-56,206,460.66	806,163,2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40,883.12	-392,432,598.77	-57,256,925.20	-1,310,085,27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1,153.27	115,573,995.11	622,818,763.07	3,123,451,931.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580.93		-961,174.03	-267,88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41,937.46		6,129,106.05	7,200,93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408,262.6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963,495.96		-42,460,328.09	-36,266,82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7,882,81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762,903.10		-9,454,308.62	4,075,792.24
所得税影响额	767,377.39		-637,421.00	-11,827,803.44
合计	2,118,595,954.49		-47,384,125.69	-14,677,529.0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煤炭生产业务

公司煤炭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原煤及洗精煤，主要用于配焦用煤和动力用煤。公司下属煤矿位于长治、大同、临汾和晋中等煤炭主产区，煤种多以贫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于优质的动力用煤，主要销售给山西、山东、河南、河北等周边地区的发电厂。

2、煤炭销售和物流业务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产品包括山西地区北部动力煤、中南部炼焦煤、中部无烟煤及东南部无烟、半无烟煤，主要用于电力及冶金行业。公司拥有内销煤经销资格和铁路运输计划单列权，拥有发运能力愈亿吨，在主要中转地设立了港口公司，依托自有船队，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

3、非煤贸易业务

公司为了应对煤炭周期性低谷行情，利用现有贸易和营销渠道，积极拓展业务发展机会，开展非煤贸易业务，拓宽产业领域，全方位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非煤贸易的产品主要包括其他矿产品及钢材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自有煤源为基础，以长协海运市场为依托，积极推进矿贸一体化工作，形成专业化生产与市场化营销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利润源于原煤产销量的增加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的煤炭采掘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之一，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型行业，也是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行业里的煤炭生产与消费企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



公司所在的山西省是中国第一产煤、输煤大省。凭借山西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炭种类，形成了煤种齐全的煤炭生产基地，不仅地区分布广、储量大，而且品种齐全、煤质优良，公司的煤炭资源覆盖了山西省长治、大同、临汾和晋中等煤炭主产区，出产煤种包括焦煤、肥煤、贫煤、贫瘦煤、无烟煤、气煤、长焰煤等，成为我国国内少数几个有能力同时提供多种煤炭品种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煤炭生产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该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 号）、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等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实施结果公告》（临 2016-076 号）。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优势

公司共有煤矿 14 座，分布于大同、忻州、晋中、临汾、长治、晋城等地，煤矿地区分布广、品种齐全、煤质优良、产品入洗率高。公司目前已形成动力煤、焦煤、无烟煤、半无烟煤四大煤炭生产基地，煤矿现代化建设、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具备国内一流水平。

2、市场优势

公司建立至今，依托于山煤集团三十多年的积累，在山西省内主要煤炭生产地都建立了煤炭贸易公司及发运站点，在主要出海通道设立了港口公司，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煤炭销售运输体，与众多优质的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关系。此外，公司是山西省唯一一家拥有煤炭出口专营权的煤炭企业，拥有出口内销两个通道，可以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



3、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高、中级管理人员和各类煤矿专业技术人员,为煤矿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和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打造了一支安全生产和煤炭营销的优秀团队,始终以创新为引擎,以建设高安全、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化煤矿生产企业为目标,煤炭生产管控水平、安全管理水平在全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按照“管理层次化、经营专业化、业务归口化、部门职能化”的原则初步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在安全生产、成本控制、渠道建设、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困难最多、压力最重、挑战最大的一年。面对制约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种种压力和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解压力、求生存,抓储备、谋发展”四大战略任务,科学优化生产组织,创新调整商业模式,大力推行成本管理,全面强化风控管理,通过各项积极应对措施,全面完成了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任务,实现了扭亏为盈,为公司下一步提升效益、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6 亿元,同比上升 24.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88 亿元;总资产达 448.6 亿元,同比减少 11.15%;净资产达 74.38 亿元,同比增长 9.48%。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践行“三零”理念,安全工作持续加强

2016 年,面对复杂的安全生产条件、严峻的市场形势、艰巨的改革发展使命,公司牢固树立“零违章、零伤害、零死亡”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落实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提升管理为抓手,践行“三个防止”和“四铁要求”,持续巩固了安全生产的良好态势。

公司全面推行正规循环作业,扎实开展精品工程创建,全力推进安全动态达标,构建了规范有序、持续改进、螺旋提升的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矿井均按规划目标达到一级标准化水平。

2、优化效益生产,煤炭生产提质增效

2016 年,公司全力强化生产组织与精益管理,一方面,按照“一矿一策、分类指导”原则,在保证采掘衔接的同时,狠抓基建转生产矿井标准落实,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的释放。另一方面,不断强化生产组织,严格生产计划,全面对标管理,挖潜堵漏,在采、掘、机、运、通各环节实施精益管理,深入推进成本领先战略。特别是四季度加强了矿贸协调力度,抓住了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提质增效,成效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原煤产量完成 2146 万吨,同比增加 193 万吨,同比增幅为 9.88%。煤炭开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77 亿元,同比增加 54.86%。

3、全面强化风控体系，贸易经营平稳向好。

公司贸易板块全面强化管理，推行业务、法律、财务审核前置，树立了业务红线和风险底线，全面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坚决杜绝亏损贸易，支持优势企业开展优质业务，部分贸易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凸显，全年销售回款率达到 99%，贸易业务安全稳定运行，经营态势明显向好。2016 年，贸易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368.86 亿元，同比增长 43.43%。

4、多措并举推进，全力推动公司脱困

在公司连续两年亏损，面临暂停上市的不利情形下，公司在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和控股股东山煤集团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全方位提质增效的基础上，对七户资不抵债的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积极推动了资产质量的优化，为公司 2016 年扭亏为盈奠定了基础。

5、积极推动管理创新，管控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管理创新，着力推行精益管理和会计。一方面积极寻找管理短板，通过定制度、补短板，立规矩、堵漏洞，促使贸易板块的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特别是针对煤炭贸易企业凸显的贸易风险问题，公司发挥审计、法律、纪检监察等专业部门的职能作用，开展资产资金、内控执行等专项检查，强化了合同集中监管，逐步建立起了有效的综合风险防控体系。另一方面重点在煤炭板块实施对标管理，推广先进管理成果，建立全面预算、全程分析、全员考核的成本控制体系，有效推动煤炭生产实现了降本、提质、增效，推动企业管理由精细化向精益化转变。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448.60 亿元，同比减少 11.1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40.20 亿元，同比增加 7.45%；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91.60 亿元，同比增加 95.65 亿元，增幅为 24.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煤炭发运量完成 2701.73 万吨，其中铁路发运量完成 1502.47 万吨，公路发运量完成 1199.26 万吨；航运量完成 1287.92 万吨，同比增加 88.43 万吨，增幅为 7.37%；原煤产量完成 2146 万吨，同比增加 193 万吨，同比增幅为 9.8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159,759,541.25	39,594,894,255.62	24.16
营业成本	45,403,044,241.15	37,229,558,525.72	21.95
销售费用	232,188,980.72	495,728,714.36	-53.16
管理费用	945,439,290.56	1,093,155,793.79	-13.51
财务费用	1,643,914,645.67	1,630,395,189.50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565,833.24	580,499,227.36	5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55,446.28	-817,011,879.97	4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766,927.19	1,702,207,342.96	-334.62
研发支出	72,620,245.70	63,937,643.98	13.5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生产	5,877,372,139.53	2,581,564,013.35	56.08	54.86	22.40	11.65
煤炭贸易	38,060,533,017.55	37,827,264,299.94	0.61	41.35	42.44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其他	4,999,534,174.01	4,939,603,711.35	1.20	-42.04	-41.75	-0.4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43,937,905,157.08	40,408,828,313.29	8.03	49.81	44.59	3.32
标砖	11,298,752.87	18,339,046.33	-62.31	-14.81	4.97	-30.58
钢材	125,373,187.58	125,156,729.06	0.17	-76.74	-76.76	0.11
其他矿产品	3,260,105,213.58	3,240,351,693.12	0.61	-32.50	-21.57	-13.85
设备及配件	26,037,859.20	22,917,966.21	11.98	1,459.73	1,853.15	-17.73
运输	350,727,188.91	324,023,851.36	7.61	4.08	-0.22	3.97
其他	1,225,991,971.87	1,208,814,425.27	1.40	-71.47	-71.11	-1.2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收入	48,917,499,004.58	45,329,240,578.90	7.34	25.00	22.68	1.75
境外收入	19,940,326.51	19,191,445.74	3.76	-90.61	-90.17	-4.3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尤其是2016年下半年,煤炭市场有所好转,煤炭价格稳步回升,公司煤炭生产实现营业收入58.77亿元,营业成本25.81亿元,煤炭生产板块毛利率比上年增加了11.65%,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同时,虽然下半年煤价开始上涨,但坑口煤价上涨幅度大于下游用户提价幅度,公司为维护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了对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优惠幅度,导致报告期内贸易成本有所增加,煤炭贸易毛利率比上年减少了0.77%,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扩大优质业务规模,拓展地销煤市场,利用长协提前锁定利润,提高洗配煤比例,通过增加煤炭附加值,从而提升煤炭销售毛利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煤炭	2146 万吨	9,262.56 万吨	33.22 万吨	9.88	132.03	-5.95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先进产能释放，抢抓市场回暖有利时机，生产原煤 2146 万吨，生产量比上年同比增长 9.88%；公司进一步对贸易单位整合优化，在严控贸易风险的前期下，积极扩大优质业务规模，销售量比上年同比增长 132.03%。公司报告期内本部煤炭库存略有减少，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5.95%。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	煤炭生产	2,581,564,013.35	5.69	2,109,087,581.03	5.67	22.40	
煤炭	煤炭贸易	36,653,161,739.04	80.73	26,555,900,014.17	71.33	38.02	
其他	其他	6,113,706,272.25	13.47	8,479,895,812.71	22.78	-27.9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产品	煤炭	39,234,725,752.39	86.41	27,947,507,104.26	75.07	40.39	
非煤产品	标砖	18,339,046.33	0.04	17,470,534.81	0.05	4.97	
非煤产品	钢材	125,156,729.06	0.28	538,648,815.42	1.45	-76.76	
非煤产品	其他矿产品	3,240,351,693.12	7.14	4,131,645,773.72	11.1	-21.57	
其他产品	其他	2,382,916,986.17	5.25	4,183,703,260.12	11.24	-43.0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成本领先战略，千方百计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强化对标管理、落实“一矿一策”等具体措施，向先进产能要产量，向低成本优势要效益，将原煤完全成本控制在 127 元/吨，同比降低 6 元/吨，降幅 4.51%，成本降低影响利润增加约 2.4 亿元。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80,010.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2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15,672.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6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
第一名	2,139,802,830.02	4.37
第二名	1,690,914,199.16	3.45
第三名	1,499,376,068.38	3.06
第四名	1,460,057,078.77	2.98
第五名	1,366,575,012.29	2.79
总计	8,156,725,188.62	16.66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676,156,477.09	21.72
第二名	3,662,367,772.70	7.45
第三名	2,018,412,820.63	4.11
第四名	1,955,205,128.35	3.98
第五名	1,487,964,069.61	3.03
合计	19,800,106,268.38	40.28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2.32 亿元，比上期大幅减少了 2.64 亿元，降幅为 53.1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公司积极整合销售业务单元，精简销售人员，进一步优化运输线路，加大抵销力度所致。

公司管理费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48 亿元，同比下降了 13.51%，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在上年降本增效的基础上，不断持续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严格资金审批考核，有效控制费用支出所致；另外，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变更了会计政策，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7,964.28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6.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少量增加了 0.14 亿元，增幅为 0.83%，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增加融资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9,224,280.3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3,395,965.34
研发投入合计	72,620,245.7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8.4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支出研发费用 7262.02 万元，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1%，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15%，研发支出各项目明细参见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6. 开发支出”章节。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30 亿元，增幅为 573.6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办理保理业务及处置子公司增加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7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了 56.96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为本年度偿还到期公司债及改变融资方式导致现金流大额流出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696,401,278.71	13%	6,260,723,184.23	12%	-9%	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信用证及银承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341,069,600.11	12%	6,605,815,807.67	13%	-19%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剥离 7 家贸易公司相应减少应收款项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19，回款较好。
存货	2,076,233,588.51	5%	2,731,737,213.66	5%	-24%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为 18.86，存货周转效率有所提高，存货相应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0,101,042.81	0%	15,089,265.65	0%	-33%	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报告第四节（五）投资状况分析
投资性房地产	1,179,135.17	0%	1,179,575.93	0%	0%	本报告期内无变化
固定资产	10,530,737,952.51	23%	10,265,140,280.49	20%	3%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6,092,103,852.75	14%	6,252,102,916.28	12%	-3%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7,701,302,394.40	39%	18,788,025,963.89	37%	-6%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993,695,455.54	7%	3,013,895,455.54	6%	-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928,081,433.99 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3,520,787.84	2,219,845,717.86
信用证保证金	476,952,329.13	583,506,818.45
履约保证金		49,6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47,500.00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他-冻结资金	127,608,317.02	175,199,939.36
合计	2,928,081,433.99	2,979,049,575.67

(2) 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元

(3) 已抵押的资产 1,088,047,007.10 元

其中：天津公司抵押借款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4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6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7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8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9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0 号和 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1 号累计借款 80,000,000 元，抵押物为办公楼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分别为：1,293.68 平方米，1,078.68 平方米，抵押物原值分别为：13,581,699.08 元、72,315,312.6 元，账面净值分别为：7,296,313.08 元、56,855,033.19 元。

长治经坊抵押借款号：05050109-2013 年（长治）字 0006 号借款 10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采矿权。抵押物账面原值：1,466,937,311.25 元，账面净值：1,023,895,660.83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	-------	-------	------	------	----

动力煤	21,460,000	19,969,800	58.77	25.82	32.96
焦煤	0	0	0	0	0
合计	21,460,000	19,969,800	58.77	25.82	32.96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吨)	可采储量 (吨)
经坊矿	477,892,000	304,450,000
凌志达矿	110,446,000	58,536,000
大平矿	76,740,000	27,160,000
霍尔辛赫矿	527,059,000	196,866,000
铺龙湾矿	108,288,000	48,581,000
宏远矿	42,725,000	25,635,000
韩家洼矿	88,189,000	42,678,000
长春兴矿	360,200,000	218,200,000
东古城矿	81,500,000	22,630,000
鹿台山矿	24,089,000	14,255,000
豹子沟矿	86,728,000	52,768,000
鑫顺矿	27,934,000	22,424,000
庄子河矿	59,190,000	49,690,000
镇里矿	19,080,000	11,750,000
合计	2,090,060,000	1,095,623,0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矿井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矿井共有九座，主要生产经营情况见下表：

矿井名称	商品煤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减 (%)	掘进进尺(米)	比上年增减 (%)	销售收入(亿元)	比上年增减 (%)	煤炭售价(元/吨)	比上年增减 (%)	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增减 (%)	上缴税费(万元)
经坊煤业	262.74	5.81	10687	-15.92	10.21	16.42	486.97	23.36	20724.88	155.55	23285.32
大平煤业	110.00	-15.38	2770	-50.00	4.19	22.87	370.68	38.64	12029.70	218.75	10217.38
凌志达煤业	175.85	8.26	4207	-6.06	3.24	29.63	196.80	29.67	-232.04	59.475	2798.06
霍尔辛赫煤业	422.19	19.35	10285	-47.84	17.19	38.85	395.90	18.87	57476.21	93.44	45610.15
铺龙湾煤业	182.84	5.43	9118	-9.97	3.00	13.83	164.11	14.40	2064.25	-	5012.76
宏远煤业	30.00	-63.00	3012	-52.00	0.93	-11.00	237.71	60.00	-14181.10	1.00	774.75
长春兴煤业	626.00	21.53	10285	-6.63	9.23	55.66	157.83	61.80	25200.97	651.83	22154.35
韩家洼煤业	150.14	98.99	2351	-40.33	2.51	-	167.59	80.85	1646.58	168.77	1539.93
鹿台山煤业	59.43	-	1964		1.41	-	237.17	-	1190.09		1888.70

(2) 报告期内公司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学习省委书记和省长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安监总局和省煤炭厅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守“安全红线”，强化“三基”管理，加大考核处罚力度，对“一通三防”、

地测防治水、“六大系统”进行重点排查，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加强，确保了公司煤矿运行安全稳定的良好态势。

一是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公司积极开展董事长与矿长“谈心对话”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大检查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加大事故追究和处罚力度。

二是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公司全年组织各类安全检查 47 次，查出煤矿各类隐患问题 34524 条，非煤单位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隐患 426 条，已全部整改落实。

三是提升矿井抗灾能力。公司重点加大在安全技术改造、通风系统完善以及瓦斯抽放、防治水等重大项目的安全投入，全年共投入各项安全费用 2.80 亿元左右。

四是深化“三基”建设。公司召开了集团煤矿班组建设现场会，将班组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强化了班组安全建设，打造培养了一批重安全、善管理、作风硬的班组长队伍。

五是狠抓安全素质提升。公司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事故反思月”、“安全知识竞赛”、总经理宣讲新版《煤矿安全规程》等系列活动，形成了以上率下讲安全、整体联动保安全的浓厚氛围。报告期内，公司共培训煤矿各类人员 25693 人次，组织非煤单位消防、机械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培训 1987 人次，组织各类应急演练 86 场次。

（3）报告期内煤矿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

一是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加强责任制建设。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进一步明确环保工作职能机构一把手负责制的基础上，又充实了兼职环保员，具体负责各辖区内的各项环保工作。

二是加大环保投入，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公司在实施技改过程中，高度重视环保设施建设，建成了污水处理站；公司按照“节约用水，一水多用”的原则，积极完善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同时积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通过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矿界噪声达标。对矿井采掘过程中产生的矸石，部分矸石用于制砖，矸石量较大时，堆存于公司自建矸石场。三座锅炉房均配套双碱法脱硫除尘器，达标排放。走煤道路有专人打扫，定时洒水除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三是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公司所属煤矿加强了对水处理设施、脱硫除尘设施的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设备正常完好运行，并建立台帐做好记录；在生产期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总量指标达标排放，杜绝污染物未经环保处理直接排放；生产矿井按要求做好环境状况监测记录，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交纳排污费。

四是加强主要污染物指标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公司所属矿井在采暖期做好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维护，严禁无故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同时，各所属矿井坚决淘汰影响大气质量的落后设备和工艺，尽量使用低硫、低灰锅炉煤，有效提高节能减排的效率，切实有效降低了煤、粉



尘造成的大气污染，严格做到了达标排放。各矿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方案》，通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效果，总结完善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防治及应对长效机制。

（4）矿区周边交通运输情况

公司矿区地处山西省长治市、大同市、晋城市、临汾市等地，与省内选煤厂、发电厂等主要用户毗邻，大部分煤矿自备铁路专用线与大秦铁路、南北同蒲铁路接轨，公路与大运高速、太长、102、108 国道、109 国道、207 国道相连接，矿区交通便利，具有明显的区域经济和市场优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10,101,042.81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3.06%。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该等股权随阳泉公司的股权转让一并转出，漯河迅达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因资不抵债被破产清算，详细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300,000.00	4,332,951.10	-4,332,951.10		0	28.125	28.125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15,238.56	1,279,858.48	-26,527.97		1,253,330.51	46	46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8,865,122.94	-17,410.64		8,847,712.30	49	49			
漯河迅达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0,000.00	611,333.13	-611,333.13		0	34	34			
合计		17,825,365.52	15,089,265.65	-4,988,222.84		10,101,042.8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 元。

近年来，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煤价持续走低，上述转让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业务基本停滞且长期持续亏损，严重拖累公司整体效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大额减亏，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造成影响。本次股权出售行为已实施完毕，为公司实现转让收益 22.52 亿元，约为公司利润总额的 2.13 倍。

详细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煤炭洗选及洗精煤、中煤、泥煤；	51.00	5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	75.00	2216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开采；洗精煤，煤炭深加工；绿色农业作物与花卉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开发与推广。	62.99	114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开采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生铁、矿用设备。	35.00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生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的销售；煤炭商品的	90.09	1110	设立或投资



		信息咨询与服务。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对能源业投资：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煤炭批发经营	51.00	50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普通货物仓储；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水泥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	51.00	1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65.00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65.00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51.00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51.00	3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煤炭开采与销售；煤炭洗选、加工。	51.00	3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净利润比上年增减幅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184,832,601.44	74,675,073.86	408,887,847.76	3,313,248.78	8,111,610.08	-3.97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4,503,637,542.94	3,022,037,217.45	1,090,385,183.81	190,089,469.33	132,596,056.90	555.93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340,824,771.82	207,790,444.78	323,789,054.07	142,890,898.17	2,145,237.10	-101.38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717,663,410.30	530,010,381.98	418,760,963.24	7,458,012.23	120,297,007.56	361.99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214,068,165.01	-13,103,959.45	102,335,530.54	-3,588,594.74	-21,091,140.57	136.27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9,933,203.89	3,781,235.11	3,287,808,317.79	-425,732.24	-46,121,367.21	197.78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031,037.19	7,019,565.19		-6,355,190.00	-354,786.82	-39.4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2,333,522,518.29	537,456,060.90		219,722.00	-27,423,529.58	1444.7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967,181,148.69	470,812,532.42	93,192,352.21	100,656,347.36	-148,444,376.26	4.8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2,759,149,020.84	1,144,843,398.02	934,232,232.09	251,116,458.82	252,009,690.48	551.8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1,520,404,095.46	296,505,819.59	251,415,848.09	24,804,093.39	16,465,820.31	-250.7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1,328,937,841.16	106,192,206.42		-60,116.00	-7,469,357.59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从全球经济形式来看，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复苏乏力，国际贸易增长低迷，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不定，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国际原油价格有望企稳回升，但伴随美国页岩油强势复苏，国际能源价格将再存变数。

对于我国而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GDP 增长预计保持在 6.5%左右，经济总体趋稳；同时，国家将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的措施将更实更严，加之国家对进口煤实施总量限制等措施，煤炭市场供需矛盾有望进一步改善，煤炭价格会在波动中回归理性区间。

对于山西省而言，经济开始触底回升，呈现逐季加快、逐步向好态势，特别是省十一届党代会、全省经济工作会和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新思路、新方略，进一步给全省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从而对区域内煤炭企业带来积极影响。

总体而言，单靠供需基本面，并不支持煤炭价格大幅快速上涨，预计 2017 年全年煤炭价格将保持平稳回落态势。认真审视面临的形势，优势与劣势同在，机遇与挑战共存。公司将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持续强化成本领先优势，全力把控贸易经营风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走出一条特色发展之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署，深入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为核心，以集团公司十三五战略方向为统领，全面实施“改革推进年”和“管理执行年”活动，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加快转型，全力打造差异化竞争力突出的现代企业集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2016 年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6 年，公司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以“解压力、求生存、抓储备、谋发展”为指引，努力推进“经营创效、降本提效、扭亏增效”，积极应对全球经济低迷，国内经济放缓，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艰难形势，强化生产安全管控，创新贸易营销体制，拓宽非煤产业领域，充实内外融资渠道，全力以赴保壳摘星，全面完成了年初的经营计划和目标任务，为公司“十三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采掘衔接的同时，狠抓基建转生产矿井标准落实，积极推进先进产能释放，全年共生产原煤 2146 万吨，同比增加 193 万吨，同比增幅为 9.88%，较好完成了 2016 年



原煤生产计划。同时，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还十分艰巨，加之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日益严峻，公司短期内产能扩张的可能性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做大做强一批，做实做优一批，兼并重组一批”的原则，对贸易单位关停并转、整合重组，合理处置“僵尸”企业，实现优化资源配置，优化企业运行质量，全力打造一批盈利能力较强的贸易单位，逐步实现了贸易公司由追求规模数量向追求量效并举的转变。公司 2016 实现销售收入 491.60 亿元，同比增加 95.65 亿元，同比增加 24.16%，较好完成了公司营收目标。

（2）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7 基础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计划为 8.89 亿元，主要来源为煤矿自有资金以及少部分债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在建矿井和在建选配煤中心、物流园区后续投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会随着项目的进展、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未来业务的展望以及获得必要的政府许可与审批情况而调整，公司不承担任何更新资金使用计划数据的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7 年的主要经营计划

1、强化安全生产

公司将切实认清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时刻保持安全生产的危机意识，按照“四铁”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反“三违”活动，以“钉钉子”的精神一抓到底，确保隐患可控、事故可防。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

2、着力提质增效

公司将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引，以先进产能建设为抓手，以成本领先为目标，夯实煤炭主业的利润支撑。一要进一步优化各矿的生产组织与采掘衔接，加快高产高效矿井的产能释放，积极稳妥推进缓建矿井的复工复产；二要进一步实施成本领先战略，通过引进先进的施工管理经验，推广应用先进的施工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控制成本，提高煤矿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三要实施精煤发展战略，通过配选配洗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快煤炭与新技术、新工艺的嫁接，实现煤炭由燃料向原料的转变。

3、深化贸易改革

公司将深化煤炭贸易经营模式和机制的改革创新，实现增收增效。一方面积极开发地方煤炭资源贸易，主动开发优质新客户，在稳定原有客户源的基础上，打造品牌和战略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大力拓展优质新业务，对接我省“中西部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战略，利用现有发运站、物流园区、海运船队、港口公司，稳步推进大物流园区布局和建设，运用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平台等先进手段，构建以煤炭交易为平台，集煤炭贸易、运输、储配、信息处理和供应链



金融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逐步推动贸易企业由中间商向服务商转变，创新商业模式，实现企业转型。

4、提升管理水平

2017 年是公司的“管理执行年”，公司将进一步练内功、强基础、补短板，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一是强化管理创新，进一步引深精益管理，推动企业管理由精细化向精益化深入。二是强化管理执行力度，要在进一步健全和优化管理制度与责任体系的基础上，强化制度落地和执行力度，实现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三要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建设，增强风险管控能力，积极推行事先预警防范、事中控制纠偏、事后反馈问责的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模式，全方位、全过程地加强风险控制。

2017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是：

煤炭产量力争 2000 万吨，

营业收入力争 500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着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多种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安全风险始终是煤炭开采中所面临的最大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管理，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实施科技兴安，提高全员安全素质，着力构建企业安全文化，积极推进“两型三化”（本质安全型、安全高效型、基础管理精细化、技术装备现代化、人员培训制度化）矿井建设，全面扎实地做好安全工作。

2、市场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增加，煤价随之提高，刺激煤炭企业扩大产能，提高产量，整个行业呈上升趋势；当国民经济的运行速度放缓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减少，导致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煤价随之下跌，行业整体出现不景气。受经济增速放缓、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煤炭产能过剩、煤炭下游产业需求支撑度偏弱影响，公司煤炭销量和价格仍存在下行风险。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变化及时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在继续拓展货源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培育优质客户，创新营销模式，健全营销网络，增加营销渠道和手段，通过整体布局发挥协作优势，加快建设、打造有山煤特色的“煤炭全供应链体系”，努力培育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3、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在煤炭的采选过程中将产生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会对周围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井下采掘可能会造成地表沉陷。我国政府目前正趋于更为严格地执行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并可能通过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随着煤炭储量的逐渐减少和国家资源有偿使用政策的日益严格，煤炭资源的获取成本将日益增加。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逐步增长趋势。

对策：公司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时缴纳各项税费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积极压缩各类成本性支出项目，深入挖潜，盘活存量。同时将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抵御由于税负、成本增加等原因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实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5、不可抗力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趋势的加剧，各类气象灾害逐渐增多，导致的灾害损失和影响不断加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因素的影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损失。

对策：公司将努力学习和借鉴的成熟、先进的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理念、运作模式和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制定完善的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预案，配置必要资源并抓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

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表充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方面的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并且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307,680,268.34	0
2015 年	0	0	0	0	-2,380,214,078.51	0
2014 年	0	0	0	0	-1,724,339,373.18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山煤集团	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长期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山煤集团	大同口泉、临汾临北、吕梁晋煜、大同晶海达等 4 家公司由于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未注入山煤国际。山煤集团通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 4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	托管期内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所述，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其诉讼，其最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因担保引发的诉讼，公司将尽全力应对诉讼，将诉讼风险控制最小范围内。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2016 年 5 月 1 日至《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调整，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 79,642,805.62 元，“管理费用”项目减少 79,642,805.62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进行损益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会对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和以前年度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7.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五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7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山西御花园时代广场有限公司诉山西省襄垣县出口煤公司五阳煤炭集运站、襄垣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省襄垣县远东有限责任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水、张锦波、李爱琴、赵玉中、郭玉中、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诉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案件，标的 8975.54 万美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郭晓宏案件，标的 16461.2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张福田		诉讼	忻州公司与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销售煤炭,被告欠原告预付款,一直未归还。现被告有明显的违约行为且被告的违约行为使其对原告的履	3,566.98	否	本案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忻州中院开庭审理,	未知	



				约能力严重下降，因此原告提前要求被告履行该协议 给付原告第一期应还款以及 2013 年利息。			双方向法院申 请庭外和解，目 前正在和解过 程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 忻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 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诉 讼	忻州公司与江苏国建、民生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票 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江苏国建陆续向忻州公 司开出 6 张金额合计为 2.3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 代表忻州公司办理贴现后汇入忻州公司账户。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1 日已贴现票据陆续到期，江苏国 建因不能按期还款，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向忻州公司发 出三份合计 2.3 亿元的票据追索通知书，要求忻州公 司作为贴现申请人承担还款 2.3 亿元的责任。	23,000.00	否	本案一审判决 忻州公司败诉， 山煤国际不承担 责任。忻州公司 不服，已上诉。 目前二审尚未 开庭。	未 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 售有限公司	山西远鑫实业有限公 司		诉 讼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向 原告供煤，原告分两笔共向被告预付煤款 4000 万元， 但被告未能实际履行供煤义务。因被告未能履行《工 业品买卖合同》，为解决原告预付款 4000 万元的 事宜，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约定 将原告已预付给被告的 4000 万元转为投资入股款， 但被告一直拒绝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办理投资入股的 变更登记手续。	4,000.00	否	本案一审判决 销售公司胜诉。	未 知	执行 中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 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 售有限公司		诉 讼	原告与被告签订三份买卖合同，南纺公司按照合同约 定向销售公司支付三份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共计人 民币 3500 万元，但销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南 纺公司交付煤炭。南纺股份曾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三 份合同并赔偿损失。后经协商，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约定解除其中一份合同，销售公司向南纺公司返还货 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继续履行其余两份合同，即销 售公司应向南纺公司交付价值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的煤炭。但销售公司未向南纺股份交付货物。	2,000.00	否	本案一审、二审 均判决销售公 司败诉。销售公 司已提起再审， 最高院已受理。	未 知	执行 完毕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 售有限公司	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 有限公司		诉 讼	销售公司与南京汉风堂公司签订三份买卖合同，约定 由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分别 1497.5 万元、998 万元、998 万元的煤炭。同时，销 售公司与南纺公司签订三份买卖合同，约定由南纺股	3,493.50	否	本案已调解。	未 知	执行 中



				份向销售公司采购总价款分别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煤炭。上述合同签订后，南纺股份向销售公司共支付 3500 万元货款，并给销售公司出具了《委托付款函》，委托销售公司将货款支付给南京汉风堂公司，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南纺股份承担。销售公司在收到南纺股份的货款及《委托付款函》后，向南京汉风堂公司共支付 3493.5 万元货款但南京汉风堂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煤义务。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富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岢岚县天富润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销售公司与南京汉风堂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2495 万元的煤炭。同时销售公司与第三人弘业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销售公司向江苏弘业股份公司供应总价款为 2500 万元的煤炭。合同签订后，弘业公司向销售公司支付了 2500 万元预付款，并给出具了一份《委托付款函》，委托销售公司将预付款支付给南京汉风堂公司，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弘业公司承担。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支付了 2495 万元，南京汉风堂公司未能如期供煤。2014 年 7 月 25 日，天富润公司给原告出具了一份《承诺函》，同意以岢岚县天富润洗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偿还南京汉风堂公司欠销售公司款项，并承诺对南京汉风堂公司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2,495.00	否	本案已调解。	未知	执行中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诉讼	弘业公司与销售公司签署了《动力煤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弘业股份向销售公司采购价款为 2500 万元的动力煤。合同签订后，弘业股份依约向销售公司支付全部货款，但销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南京汉风堂公司自愿为销售公司的履约提供担保。	2,500.00	164.74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销售公司败诉，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销售公司已提起再审，最高院已受理。	未知	执行完毕
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诉讼	长治公司与广东广弘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广东广弘向长治公司先后共预付货款 9874.99 万元，截止 2013 年 11 月 8 日，广东广弘向长治公司发来询证函	3,896.34	2,253.09	本案一审、二审判决长治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账面记录的预付款共计 3896.34 万元，长治公司回函确认拖欠的货款为 2410.80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国太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孙道祥、李明斌、李国兵、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后期由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已对华远公司以外的其他被告撤诉,目前被告仅有华远公司)		诉讼	2013 年 7 月,江苏国太公司、江苏国建公司与华远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江苏国建公司向华远公司供煤,再由华远公司向江苏国太公司供煤。江苏国太公司向华远公司出具了一份票面金额为 5000 万元,出票人为江苏国太公司,收款人为华远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性质为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在华远办理贴现业务过程中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一份《汇票贴现合同》。2014 年 3 月,平安银行南京分行以江苏国太公司发生重大财务危机,无法自江苏国太公司处获得涉案汇票的兑付为由,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变更诉讼请求,被告仅为华远公司。	5,000.00	1397.96	本案一审、二审判决华远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2012 年 2 月 28 日,山煤国际与福建商业公司签订《年度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买卖双方每月另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确定”。随后至 2014 年双方又签订多份《煤炭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最终福建商业公司账面挂账显示山煤国际尚欠 2361.10 万元	2,361.10	592.83	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败诉,山煤国际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永辉资源有限公司,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诉讼	进出口公司与永辉资源公司签署氧化铝买卖合同,并且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永辉资源向山煤进出口公司交付了仓单等提取货物的凭证。山煤进出口公司凭永辉资源交付的仓单前往青岛港提货遭到拒绝。	496.14 万美元	否	目前,青岛海事法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未知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南(香港)有限公司;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签署了 15 份外贸销售合同,与下游企业青岛亿达签署了 5 份内贸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签署合同后,在外贸交易项下,山煤进出口公司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仓单等货物凭证,但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未向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在内贸交易项下,下游企业青岛亿达未依约付款。	12,036.19 万美元及 35,248.2 万元人民币	否	本案一审判决进出口公司胜诉。	未知	执行中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仲裁	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澳门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3,631.92 万美元	否	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	未知	执行中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仲裁	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新加坡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新加坡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新加坡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567.14 万美元	否	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	未知	执行中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仲裁	进出口公司作为买方与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就双方之间达成的铝锭转口贸易交易先后签订了 2 份电解铜销售合同，涉及金额 27,890,177.67 美元。但是，进出口公司尽管通过信用证下付款从开证行取得了所谓仓单的原件，但当进出口公司联系大港仓库，却无法凭中信澳公司提交的仓单向大港仓库提货。	2,789.02 万美元	否	目前 ICC 管辖程序已开庭，但暂未进行实体审理。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珠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珠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洁，李晨	诉讼	2013 年 9 月，华南公司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贸易合同，由华南公司向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供货。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向华南公司开出七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 27500 万元，华南公司收到汇票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贴现。汇票到期后，广州大优公司、华南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相关款项，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将该笔汇票欠款本金转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014 年 6 月 18 日，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贰亿壹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捌角肆分的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贷款年利率为 7.2%，按季支付利息。2014 年 9 月 17 日，原告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了全部贷款。其余被告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开始欠息，截至 2015	21,955.26	否	本案一审判决华南公司败诉，华南公司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暂未开庭。	未知	



				年 1 月 31 日共欠息 4,609,788.56 元。原告认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欠息行为已构成违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 南有限公司		诉 讼	2013 年 9 月, 华南公司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贸易合同, 由华南公司向广州大优公司供货。广州大优公司向华南公司开出七张商业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总计 27500 万元, 华南公司收到汇票后,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贴现。汇票到期后, 广州大优公司、华南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相关款项, 经与银行协商, 银行将该笔汇票欠款本金转为广州大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但光大银行就商业承兑汇票的利息及复利等继续要求华南公司偿还, 暂计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约为 1949.78 万元, 具体金额要求按实际偿付之日计算。	1,949.78	2954.48	目前本案一审 已开庭, 尚未作 出判决。	未 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 团华南有限公 司, 上海春宇集 团有限公司	诉 讼	2014 年 6 月, 华南公司与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 约定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华南公司供应燃料油; 华南公司同时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 将燃料油销售给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 华南公司向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据金额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汇票提供担保。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 以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贴现。汇票到期后, 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华南公司相关货款, 导致华南公司及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归还银行相关款项。	3,000	否	本案一审、二审 均判决华南公 司败诉。	未 知	执行 中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 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 团华南有限公 司, 上海春宇集 团有限公司	诉 讼	2014 年 3 月, 华南公司与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 约定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南公司供应燃料油; 华南公司同时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 将燃料油销售给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 华南公司向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开据金额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汇票提供担保。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 以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	否	本案一审判决 华南公司败诉。	未 知	执行 中



				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贴现。汇票到期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华南公司相关货款，导致华南公司及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未归还银行相关款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		诉讼	2010 年至 2013 年底,山煤国际与开滦国际物流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双方签订多份《煤炭买卖合同》,基本合作模式为开滦国际物流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向山煤国际供货,山煤国际支付预付款后,开滦国际物流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仅供应部分货物,尚欠山煤国际 2376.14 万元。	2,376.14	否	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胜诉,目前仍在上诉期内。	未知		
湖北中车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北车能源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诉讼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吕梁公司与湖北北车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湖北北车能源有限公司向吕梁公司采购 14 万吨煤炭。合同签订后,湖北北车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吕梁公司支付了 6930 万元预付款。吕梁公司收到款项后,供应了部分货物,尚余价值 3124.19 万元货物未交付。	3,124.19	547.81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吕梁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	诉讼	2015 年 1 月 1 日,青岛公司与淄博淄矿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采购 26 万吨煤炭。同日,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与青岛公司及淄博淄矿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淄博淄矿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相关合同签订后,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支付预付款,青岛公司仅供应部部分货物尚余价值 2299.98 万元货物未交付。	2,299.98	否	本案一审判决青岛公司败诉,青岛公司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未知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12 月 3 日,天津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3009.89 万元货款。	3,009.89	否	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12 月 4 日,天津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	3,163.62	否	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	未知		



				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3163.62 万元货款。			出判决。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12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2901.26 万元货款。	2,901.26	否	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3 月 3 日，晋中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签订《原料煤采购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浙江物产公司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 410 万元保证金，浙江物产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但晋中公司未支付剩余的 1684.75 万元货款。另外，浙江物产公司与晋中公司签订合同系上海同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指定业务，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同业集团与浙江物产公司签订《股权出质合同》将上海同业集团持有的上海闸北市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浙江物产公司可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1,684.75	否	本案一审判决晋中公司败诉，晋中公司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上海生晶能源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同业鑫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陈继国，庞芬芳，杨顺立	诉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晋中公司与上海生晶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上海生晶公司采购葱油，合同签订后，生晶公司向晋中公司发货并开具发票，晋中公司出具《收货确认单》并支付 2380 万元货款，剩余 9566.55 万元货款未支付。另外，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同业鑫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生晶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陈继国、庞芬芳、杨顺立分别向上海生晶公司出具《保证函》，上述各方为上海生晶公司可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9,566.55	否	本案一审判决晋中公司败诉，晋中公司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未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		诉	2014 年 1 月 1 月华东公司与兖州煤业公司签订《煤炭	3,996.94	否	目前本案一审	未	



司	东销售有限公司		讼	买卖合同》，约定华东公司向兖州煤业供货。合同签订后，兖州煤业向华东公司支付预付款，但华东公司仅提供了部分煤炭，尚欠煤矿 3996.94 万元。			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诉讼	2013 年，秦皇岛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秦皇岛公司向鑫东鸣公司供货。合同签订后，鑫东鸣公司向秦皇岛公司开出 1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随后秦皇岛公司与民生银行总行、鑫东鸣公司签订《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约定秦皇岛公司委托鑫东鸣公司代理贴现，贴现款发放入秦皇岛公司账户。民生银行按约定支付了贴现款，但在汇票到期后，鑫东鸣公司仅归还民生银行 2000 万元，其余 8000 万元未能归还银行款项。	8,000	3,644.78	本案一审判决秦皇岛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剩余执行款为 28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东有限公司湖州城中支行	湖州富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华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恒源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赵水芳	诉讼	秦皇岛公司与湖州富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业务往来，尚欠富兴公司部分款项。2014 年 8 月，富兴公司在未通知秦皇岛公司的情况下，利用对秦皇岛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农业银行湖州城中支行办理了办理融资，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富兴公司伪造秦皇岛公司签字及印章在农业银行发出的应收账款通知等函件中签字盖章，合同签订后农业银行发放了贷款。由于富兴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农业银行的贷款，加之富兴公司在农业银行的其他贷款也未能偿还，为此农业银行对富兴公司、秦皇岛公司等 6 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富兴公司偿还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其余除秦皇岛公司以外的被告承担保证责任或优先实现抵押物；要求秦皇岛公司清偿保理业务项下的本金 2100 万元、违约金、复利。	2,100	86.30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秦皇岛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陕西省经济协作总公司		仲裁	2013 年 12 月，秦皇岛公司与陕西省经济协作总公司签订一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秦皇岛公司向陕西经协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秦皇岛公司按约定支付了预付款 2600 万元，但陕西经协公司未提供任何货物。	2,600	否	本案仲裁裁决秦皇岛公司胜诉。	未知	执行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	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	诉讼	2014 年 1 月，晋中公司与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焦油购销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同业公司	3,000	3350.12	本案一审判决晋中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继国, 内蒙古中材高岭土有限公司		销售煤焦油。合同签订后, 同业公司向晋中公司开出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随后晋中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同业公司签订《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 约定晋中公司委托同业公司代理贴现, 贴现款发放入晋中公司账户。同时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陈继国为同业公司提供担保。平安银行按约定支付了贴现款, 但在汇票到期后, 同业公司及晋中公司未能归还银行款项。			执行阶段各方达成执行和解, 目前正在执行和解中。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华正顺通(北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仲裁	2013 年 7 月, 吕梁公司与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正顺通(北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约定吕梁公司委托腾邦公司及华正公司以腾邦公司的名义将吕梁公司煤炭销售予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随后吕梁公司与华正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华正公司与腾邦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腾邦公司与中山火电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 腾邦公司向华正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华正公司向吕梁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由于吕梁公司仅供应了部分煤炭, 为此腾邦公司对吕梁公司及华正公司申请仲裁, 要求吕梁公司及华正公司偿还欠款 1761.85 万元及利息	1,761.85	1,783.85	本案仲裁裁决吕梁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广东泰可能源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6 月至 10 月, 吕梁公司与泰可公司签订 3 份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签订后, 泰可公司向吕梁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吕梁公司也供应了数列煤炭, 但吕梁公司认为泰可公司的剩余的 810.16 万元的预付款不足以再发运整列煤炭, 泰可公司也未能再支付货款, 因此吕梁公司也未发货。	810.16	540.77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吕梁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	仲裁	2013 年 9 月, 中泰公司与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营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中泰公司提供站台、计划申报、收取站台租赁费等, 大定公司负责组织货源、联系客户、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签订后, 中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但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泰公司支付各项费用。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大定公司尚欠中泰公司租赁费及煤款 2368 万元。2014 年 9 月中泰	2,368	否	本案仲裁裁决中泰公司胜诉。	未知	执行中



				公司与大定公司签订《债权偿还协议书》，约定大定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全部欠款，并由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所有的竞帆 6 号货船作为抵押物为大定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还款期限届满仍未能偿还欠款。					
广东晟戎能源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诉讼	2013 年 5 月，长治公司与广东晟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长治公司向广东晟戎公司供货。合同签订后，广东晟戎公司支付货款 2000 万元，但长治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2,000	411.05	本案一审判决长治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河北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仲裁	2012 年 9 月，长治公司与河北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签订《精煤采购合同》，约定长治公司向河北地煤公司供煤。合同签订后河北地煤公司向长治公司支付了预付款，长治公司仅提供部分货物，剩余价值 1212.13 万元的货物未供货。	1,212.13	1084.98	本案仲裁裁决长治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诉讼	2009 年，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矿井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整合主体进行整合，随后按照整合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宏远煤业作为保留矿井还需对关闭矿井山西左权寒旺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因当时宏远煤业暂未登记成立，因此由山煤集团与寒旺煤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宏远煤业以 11275 万元的价格收购寒旺煤业资产，且须先行支付 9975 万元。鉴于宏远煤业未成立，因此该收购款由宏远新能源按股比垫付 35%（3491.25 万元），由山煤集团按股比垫付 65%（6483.75 万元），并约定待宏远煤业成立后返还股东垫付款。山煤集团将应支付宏远新能源公司的整合款中的 3491.25 万元直接支付至寒旺煤业，最终形成宏远煤业对宏远新能源公司欠款 3491.25 万元。	3,491.25	663.34	本案一审判决宏远煤业败诉，宏远煤业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暂未开庭。	未知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个别贸易公司由于经营陷入困境，本年度发生大额亏损，部分已资不抵债，导致上述公司没有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的能力，公司将积极推动涉诉公司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8）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向我公司提供的资金属流动资金拆借，与其他关联方债权债务均由经营业务形成，对公司经营成果及债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 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 收益	托管收益确 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 公司影响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 关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晶海达有限公司		2015-1-1	2018-12-31	0	双方协定	无	是	母公司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运站		2015-1-1	2018-12-31	0	双方协定	无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2015-1-1	2018-12-31	0	双方协定	无	是	母公司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2015-1-1	2018-12-31	0	双方协定	无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托管费用充分考虑绩效管理的原则予以确定：(1) 若晶海达、临北、口泉、晋煜四家被托管单位年度经营亏损或持平，则不收取托管费；(2) 若以上四家单位年度经营为盈利，则净利润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按照净利润的 8%收取托管费；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5%收取托管费；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3%收取托管费，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2%收取托管费。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6-1-1	2016-12-31	12,253,349.59	双方协定	无	是	母公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山煤国际	全资子公司	广州大优	21,955.26	2014-6-18	2014-6-18	2015-6-17	连带责任	否	是	21,955.26	否	否	



能源集团 华南有限 公司	司	煤炭销售 有限公司					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955.2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955.2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3,3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54,01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75,965.2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3.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32,6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48,01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80,63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19,552,625.84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6日。华南公司及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珠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珠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洁、李晨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起开始欠息，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于2015年4月起诉大优公司及担保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案件一审判决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败诉，华南公司及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南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大同新南支行	银行理财	4,000,000	2015年1月5日	2016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	262,180.96	是		否	否	
合计	/	4,000,000	/	/	/	4,000,000	262,180.96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以保本浮动收益型为主,风险水平相对较低,且本金已收回。2017年度,本公司暂无理财计划。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秉承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社会责任观；提出“打造创新山煤、绿色山煤、幸福山煤、百年山煤”的战略愿景；努力加强基础管理，保障优质能源供应，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强化安全监督检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引领科学技术创新，完善客户服务体验，实施矿山综合治理，保护恢复生态环境，科学节约利用资源，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员工职业成长，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回馈经济民生。被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山西省期货业协会联合授予“山西资本市场社会责任优秀单位”、“山西资本市场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一、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多措并举，建立健全“责任落实、基础扎实、投入到位、管理规范”的安全保障体系，细化分解安全目标责任书，强化安全考核，严肃责任追究，实行绩效考核安全一票否决制；严格落实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将应急处置能力和突发事故自救作为培训重点；推行班组安全风险评估和预知预控管理，建立班组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加大科技攻关能力，优化安全系统设计，持续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增强科技安保能力；通过从上而下层层传递安全责任，传导压力，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局面。

二、环境保护

公司不断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规范运行，高度重视矿山废水所造成的危害，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和方法，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加强矿井废水处理能力，减少废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工作，坚决淘汰影响大气质量的落后设备和工艺，有效提高节能减排的效率，严格做到达标排放；坚持开展防风固山、水源保护、复垦绿化工作，不断加快矿山生态修复步伐，努力为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和当地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三、节能减排

公司紧紧围绕“十三五”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强化节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通过不断加强节能监督，积极推广高新及先进适用技术，促进能源利用向高效化、清洁化方向发展，积极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公司还积极倡导绿色办公，推行无纸化办公，在全集团应用办公自动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有效地降低能量消耗和环境污染，实现了办公室的“节能减排”。

四、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不懈推动管理创新，以改革促发展，靠创新增动力，通过将精益化管理和管理会计创造性的结合，优化了公司流程再造、精益组织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人才管理等，用最小的投入实现了企业效益最大化，进而推进管理不断创新，达到向管理要效益的目的。公司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市场需求和具有山煤国际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在煤矿采掘技术、工艺和安全装备上力求创新，着重解决煤矿防治水、瓦斯治理、提升运输、单产单进提升、“三下开采”等关键问题，解放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升级。

五、员工福祉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不断建立健全员工保障制度，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在岗员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约定员工工资总体水平及增长幅度，使员工收入与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让全体员工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保障员工的收入水平。

公司还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开展突出贡献人才评选工作，建立专业技术与管理岗位“双通道”，建立集团首席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制度，进一步提高科技人才的福利待遇和政治待遇。

公司非常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安全、卫生的作业条件，组织员工定期健康体检，实施员工健康计划，提供工作餐补助、劳保用品、带薪年假等福利，不断提升员工安全健康管理和职业病防控水平。

六、社区公益

公司将参与和支持社区建设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创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的重要内容，以和谐社区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特色工作，实现公司与社区的和谐共荣，共同发展。公司成立了社区志愿者服务队，号召公司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志愿者服务活动，通过组织“凝聚党旗下、奉献在社区”义务劳动等活动，为当地社区营造出干净明亮的居住环境，获得了社区居民的极大称赞，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更加和谐有利的生存环境。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	1,138,532,430	57.43	0	质押	523,8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8,060,171	1.9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215,800	1.0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 基金	12,000,000	12,000,000	0.61	0	未知		未知
李军	11,800,000	11,800,0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淑青	10,800,000	10,800,0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昌均	10,800,000	10,800,0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晨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晨燕2号证券投资基金	8,807,421	8,807,421	0.44	0	未知		未知
上海宽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宽奇精选1号证券投 资基金	7,223,890	7,223,890	0.36	0	未知		未知
袁卫平	7,000,000	7,000,0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2,43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532,4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60,171	人民币普通股	38,060,1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5,80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 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李军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				
张淑青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许昌均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上海晨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晨燕2号证券投资基金	8,807,421	人民币普通股	8,807,421				
上海宽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宽奇精选1号证券投资 基金	7,223,890	人民币普通股	7,223,890				
袁卫平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未涉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建泽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焦炭及副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以外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投资兴办煤炭、焦炭生产企业；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建材；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只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焦炭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涉及
其他情况说明	未涉及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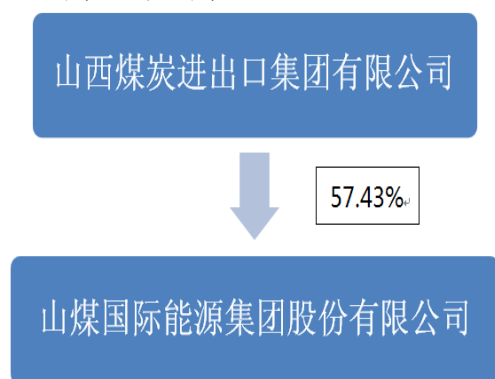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情况说明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山西省人民政

	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并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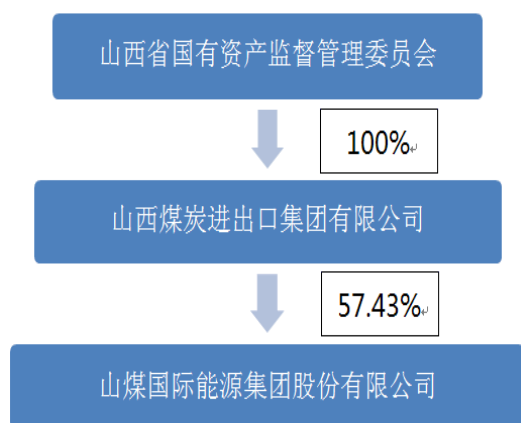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建泽	董事长	男	53	2015年12月2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苏清政	副董事长	男	59	2012年7月12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宫来喜	董事	男	57	2009年11月13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杨培雄	董事	男	48	2009年11月13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戎爱国	董事	男	57	2016年1月27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苏新强	董事	男	49	2017年1月17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兰海奎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6年2月26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22.90	否
辛茂荀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年9月24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6	否
王宝英	独立董事	男	48	2015年1月5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6	否
李端生	独立董事	男	59	2016年1月27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6	否
孙水泉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年1月27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6	否
王雁琳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3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乔春光	监事	男	57	2009年11月13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李苏龙	监事	男	53	2009年11月13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苏贵春	监事	男	47	2014年5月30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孙亚明	职工监事	男	49	2013年1月6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曹文海	职工监事	男	45	2013年1月6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张瑞波	职工监事	女	48	2013年1月6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是



焦亚东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1	2016年4月27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15.29	否
马凌云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4年4月11日	2019年1月27日	37,500	37,500	0		24.10	否
郝小平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年4月27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13.22	否
刘奇	副总经理	男	36	2016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6.36	否
吴志杰	财务总监	男	51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27日	0	0	0			否
赵戌林	董事	男	60	2009年11月13日	2016年1月27日	0	0	0			是
王松涛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2月25日	0	0	0		2.59	否
康真如	董事	女	51	2009年11月13日	2016年12月30日	0	0	0			是
张光文	财务总监	女	48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2月30日	0	0	0		15.29	否
张宏久	独立董事	男	63	2009年11月13日	2016年1月27日	0	0	0			否
李玉敏	独立董事	男	59	2009年11月13日	2016年1月27日	0	0	0			否
王银定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4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4月27日	0	0	0		11.00	否
王靖春	副总经理	男	46	2009年11月19日	2016年4月27日	0	0	0		10.88	否
王军惠	副总经理	男	50	2009年11月19日	2016年4月27日	0	0	0		10.98	否
张旭东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年4月7日	2016年4月27日	0	0	0		10.88	否
王瑞增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年11月19日	2016年4月27日	0	0	0		10.89	否
合计	/	/	/	/	/	37,500	37,500		/	178.3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建泽	2006.12—2014.01 任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01—2015.11 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11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清政	2007.06—2012.06 任晋城无烟煤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06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07.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宫来喜	2006.03—2009.05 任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白家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05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培雄	2008.04—2009.05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05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戎爱国	2010.03—2013.04 任山西省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2013.04—2014.03 任山西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处长；2014.03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6.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董事。
苏新强	2009.09—2016.12 历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2016.12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兰海奎	2011.05—2012.03 任阳煤集团晋北煤矿管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调度室调度长；2012.03—2012.12 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对外事务部常务副部长、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12—2013.06 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06—2016.02 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采购中心常务副主任、党委委员；2016.02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0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辛茂荀	2011.03—2013.09 任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教授；2013.09 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3.09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08 至今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06 至今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06 至今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英	2003.09 至今任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04 至今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端生	2001—2013.05 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13.05 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05 至今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12 至今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03 至今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10 至今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水泉	1995 年至今在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执业，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现为山西省律师协会会员，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05 至今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03 至今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雁琳	2008.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09.11—2013.01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乔春光	2008.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苏龙	2008.11—2009.05 任晋城煤业集团副总工程师兼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2009.05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贵春	2008.03—2009.05 任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05—2014.04 任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05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亚明	2007.03—2010.03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1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经理；2012.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3.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曹文海	2009.05—201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经理；2012.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06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瑞波	2006.04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2.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经理；2013.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焦亚东	2010.03—2015.10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12 至今兼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2015.10-2016.04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04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马凌云	2006.01—2009.05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2009.05—2010.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信息中心主任；2010.04—2014.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机关一支部书记；2014.04-2016.10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部长；2016.10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郝小平	2011.01-2012.08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部部长；2012.09-2012.12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01-2016.04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04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奇	2011.01-2012.06 任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公司能源分公司副经理；2012.06-2015.04 任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公司矿产经销部部长；2015.04-2016.06 任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公司煤焦经销部部长 2016.10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志杰	2010.05-2012.02 任霍州煤电集团晋北汾源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2.02-2013.06 任霍州煤电集团晋北能化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3.06-2016.03 任霍州煤电集团投资证券部部长；2016.03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公司总会计师；2016.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建泽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年11月13日	/
苏清政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6月30日	/
乔春光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8年4月1日	/
王雁琳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008年4月1日	/
宫来喜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9年5月1日	/
李苏龙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2009年5月1日	/
王松涛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5月1日	/
杨培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9年5月1日	/



戎爱国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4年3月1日	/
苏贵春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4月1日	/
苏新强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6年12月15日	/
曹文海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3年6月8日	/
兰海奎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6年2月25日	/
赵戊林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督导组组长	2016年4月25日	/
康真如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督导组副组长	2016年12月15日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文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年3月27日	/
孙亚明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书记	2010年3月27日	/
张瑞波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12月31日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现任董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其他董事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董事报酬；现任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监事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监事报酬；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上表（一）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8.3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戎爱国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赵成林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兰海奎	董事、总经理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松涛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苏新强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康真如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李端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孙水泉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宏久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李玉敏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焦亚东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经营层换届
郝小平	副总经理	聘任	经营层换届
刘奇	副总经理	聘任	增补
吴志杰	财务总监	聘任	增补
张光文	财务总监	解聘	个人原因
王银定	常务副总经理	解聘	经营层换届
王靖春	副总经理	解聘	经营层换届
王军惠	副总经理	解聘	经营层换届
张旭东	副总经理	解聘	经营层换届
王瑞增	副总经理	解聘	经营层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2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3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035
销售人员	611
技术人员	706
财务人员	400
行政人员	3,380
其他人员	1,244
合计	15,3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4
本科	1,153
专科	2,023
中专、高中	1,807
初中及以下	10,329
合计	15,37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员工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集体合同年度签订制度，年度工资集体合同须经公司与工会代表平等协商形成，并须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山西省人社厅审查同意后生效实施。公司薪酬政策遵循以下原则：

- 1、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原则。薪酬分配依据岗位、能力、工作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以岗定薪、薪随岗变、按绩取酬。
- 2、激励性原则。通过薪酬、绩效管理，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的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
- 3、竞争性原则。在考虑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努力使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预计完成培训 30214 人次，其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方式培养 26381 人次，计划采取外部培训方式培养 2683 人次，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方式培养 1150 人次。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开展企业文化培训，通过培训激发全体员工的自豪感和责任感，培育企业团队精神，引导员工共同遵守企业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牢固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理念，努力用先进的企业文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提高企业的软实力、形象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助推企业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目标。

2、加强各级各类干部的教育培训，通过开展中层管理人员素质能力提升轮训、关键岗位人员针对性培训、后备干部培训、党务干部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公司干部队伍决策能力、执行能力、创新变革能力、法律风险防范以及驾驭复杂局面能力，打造一支懂经营、善管理、素质高、专业强、能担当的干部队伍，以适应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需要。

3、实施全员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围绕职业意识、职业心态、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使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提高员工的规矩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构筑公司人才优势。

4、加强安全培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将培训经费的重点倾向基层一线，做到基层一线员工必须掌握安全相关知识。

5、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培训，与各大科研院所紧密合作，通过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术改造、科研攻关以及新技术、新设备的运用等培训，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公司科技创新实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法则》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责，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决策程序，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确保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勤勉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工作，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职工监事 3 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的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合理，定价公平公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及时准确的披露。

（二）规范运作与制度建设

公司通过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全面梳理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系统、科学、实用的标准和制度体系，增强公司协调能力和全面管控能力，推动公司更加高效、有序、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下发了《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试行）》，督促所属公司尽快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切实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经营决策、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功能，使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按照《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启动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确立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基础，以管理能力提升为目的，涵盖 18 个配套应用指引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各个方面风险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经理层、风险防控部、职能业务部门、所属各单位及审计部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监督等工作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四）依法治企与廉洁自律

公司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落实省属企业法制工作三年目标的要求，通过制度完善修订、规范工作流程、强化队伍管理等措施，健全了合同管理、重大法律事项管理、诉讼仲裁案件管理，



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法律工作体系。目前，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已涵盖合同管理、项目投资、融资租赁担保、资源整合、工商事务、案件纠纷处理等领域。

公司高度重视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教育，通过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廉洁征文、建立廉政档案、观看警示教育片、阅读反腐倡廉相关书籍、学唱廉政歌曲、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发送廉政短信等一系列活动，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使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更加扎实，思想作风明显改进，工作效率得到提高，干部员工的工作状态大有转变。公司还通过开展效能监察，不仅规范了工作程序，实现了阳光操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及时的做好定期和重大事项公告的对外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获得信息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报告期内，所有涉及的敏感性信息披露和重大内幕信息，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按要求填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备交易所和山西证监局，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制度的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7	http://www.sse.com.cn	2016-1-28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0	http://www.sse.com.cn	2016-3-1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6-20	http://www.sse.com.cn	2016-6-21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29	http://www.sse.com.cn	2016-9-30
2016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28	http://www.sse.com.cn	2016-10-29
2016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6	http://www.sse.com.cn	2016-12-1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建泽	否	16	16	3	0	0	否	6
苏清政	否	16	15	3	1	0	否	6
宫来喜	否	16	15	3	1	0	否	4
杨培雄	否	16	14	3	2	0	否	5
戎爱国	否	15	14	3	1	0	否	4
苏新强	否	0	0	0	0	0	否	0
兰海奎	否	12	12	3	0	0	否	4
辛茂荀	是	16	16	3	0	0	否	6
王宝英	是	16	15	3	1	0	否	6
李端生	是	15	15	3	0	0	否	5
孙水泉	是	15	14	3	1	0	否	4
王松涛	否	1	1	1	0	0	否	1
赵戌林	否	1	1	1	0	0	否	1
康真如	否	15	15	3	0	0	否	6
张宏久	是	1	1	1	0	0	否	1
李玉敏	是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方面,主要是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来实现。通过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原则。根据公司完成董事会经营目标情况和综合考核结果来确定高管薪酬。公司今后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会随着公司的发展而更加建立健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K10028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所述,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其诉讼,其最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 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建利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696,401,278.71	6,260,723,18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衍生金融资产	(三)		
应收票据	(四)	1,819,003,112.53	800,273,544.61
应收账款	(五)	5,341,069,600.11	6,605,815,807.67
预付款项	(六)	4,143,407,511.62	6,122,956,445.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应收股利	(八)		
其他应收款	(九)	1,840,329,311.44	4,129,126,71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	2,076,233,588.51	2,731,737,21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三)	130,771,256.90	181,711,117.23
流动资产合计		21,047,215,659.82	26,832,344,03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四)	417,599,404.51	114,664,72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五)		
长期应收款	(十六)	70,600,000.00	5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10,101,042.81	15,089,265.65
投资性房地产	(十八)	1,179,135.17	1,179,575.93
固定资产	(十九)	10,530,737,952.51	10,265,140,280.49
在建工程	(二十)	6,092,103,852.75	6,252,102,916.28
工程物资	(二一)	48,688,171.42	58,762,316.51
固定资产清理	(二二)	3,463,896.86	12,442,70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二三)		
油气资产	(二四)		
无形资产	(二五)	6,260,869,203.87	6,491,076,877.98
开发支出	(二六)		
商誉	(二七)		
长期待摊费用	(二八)	55,809,933.65	60,830,96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九)	205,908,098.89	196,245,74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十)	115,783,109.95	133,074,19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2,843,802.39	23,657,609,572.84



资产总计		44,860,059,462.21	50,489,953,60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一)	17,701,302,394.40	18,788,025,9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二)		
衍生金融负债	(三三)		
应付票据	(三四)	4,722,682,224.48	4,784,181,538.11
应付账款	(三五)	2,375,490,225.81	3,091,269,971.92
预收款项	(三六)	2,094,815,761.35	2,409,823,93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三七)	431,018,688.50	373,911,710.07
应交税费	(三八)	835,968,695.03	279,530,364.92
应付利息	(三九)	109,829,549.81	194,504,464.46
应付股利	(四十)	90,535,708.51	106,810,432.41
其他应付款	(四一)	1,508,975,116.06	4,628,124,476.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四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三)	1,475,805,794.74	2,882,741,050.56
其他流动负债	(四四)	31,428.57	
流动负债合计		31,346,455,587.26	37,538,923,91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五)	2,993,695,455.54	3,013,895,455.54
应付债券	(四六)	1,991,016,438.30	1,985,016,438.3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四七)	860,850,956.35	1,120,318,12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八)		
专项应付款	(四九)	1,400,000.00	5,300,000.00
预计负债	(五十)	198,091,808.08	12,628,572.25
递延收益	(五一)	22,240,031.08	1,290,02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6,728.45	18,023,35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5,201,417.80	6,156,471,968.14
负债合计		37,421,657,005.06	43,695,395,879.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四)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五)	2,245,034,405.24	2,245,034,405.24
减: 库存股	(五六)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七)	21,044.73	25,239.07
专项储备	(五八)	212,513,403.34	241,397,683.64
盈余公积	(五九)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	-626,754,706.02	-934,434,97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9,712,549.23	3,740,920,755.53
少数股东权益		3,418,689,907.92	3,053,636,97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8,402,457.15	6,794,557,72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60,059,462.21	50,489,953,604.90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爱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1,521,687.76	5,102,896,95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0,814,535.18	27,265,905.00
应收账款	(一)	518,787,421.52	232,192,158.48
预付款项		268,045,625.70	62,569,149.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7,187,777.71	429,497,682.31
其他应收款	(二)	18,078,536,065.45	20,443,026,857.15
存货		269,763,436.08	154,923,411.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03,798.95	20,345,144.22
流动资产合计		24,277,260,348.35	26,472,717,26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00,000.00	45,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7,710,664,920.83	8,067,844,532.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730,435.59	147,204,773.22
在建工程		12,544,309.00	924,470,649.84
工程物资			47,475,882.8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62,721.89	238,753,93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00,000.00	17,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72,235.47	38,241,9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5,774,622.78	9,527,091,720.26
资产总计		32,233,034,971.13	35,999,808,98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91,000,000.00	15,7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0,000,000.00	3,585,000,000.00
应付账款		320,804,037.93	129,819,590.91
预收款项		318,465,206.34	342,264,586.35
应付职工薪酬		20,616,824.80	11,431,659.46
应交税费		9,676,926.20	5,993,116.49
应付利息		91,313,968.16	160,612,526.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6,357,689.24	3,718,547,116.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000,000.00	1,99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63,234,652.67	25,661,668,59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7,000,000.00	1,409,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1,016,438.30	1,985,016,438.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928,321.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3,944,759.89	3,394,016,438.36
负债合计		25,667,179,412.56	29,055,685,034.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9,464,653.30	4,429,464,65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未分配利润		-52,507,496.67	325,760,89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5,855,558.57	6,944,123,94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33,034,971.13	35,999,808,981.62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爱梅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159,759,541.25	39,594,894,255.6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一)	49,159,759,541.25	39,594,894,255.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209,014,830.80	41,599,065,055.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一)	45,403,044,241.15	37,229,558,52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	518,477,747.93	309,520,100.51
销售费用	(六三)	232,188,980.72	495,728,714.36
管理费用	(六四)	945,439,290.56	1,093,155,793.79
财务费用	(六五)	1,643,914,645.67	1,630,395,189.50
资产减值损失	(六六)	1,465,949,924.77	840,706,73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八)	2,251,742,352.88	-2,522,17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932.57	-2,872,024.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2,487,063.33	-2,006,692,979.7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九)	22,998,001.97	18,322,65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4.44	660,068.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十)	168,815,141.40	55,615,04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3,140.27	1,621,24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669,923.90	-2,043,985,375.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一)	402,512,659.51	220,089,835.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157,264.39	-2,264,075,21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680,268.34	-2,380,214,078.51
少数股东损益		346,476,996.05	116,138,86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4.34	6,987.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4,194.34	6,987.93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94.34	6,987.9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94.34	6,987.9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二)	654,153,070.05	-2,264,068,2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676,074.00	-2,380,207,09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476,996.05	116,138,867.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20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爱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4,508,573,712.01	3,943,526,270.51
减：营业成本	(四)	14,282,813,604.64	3,722,318,971.80
税金及附加		11,289,857.96	5,970,196.85
销售费用		10,043,574.90	186,170,293.38
管理费用		102,208,460.24	101,565,430.57
财务费用		56,195,906.71	73,593,866.41
资产减值损失		462,760,890.04	345,414,56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2,170,168.10	181,878,01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568,414.38	-309,629,045.33
加：营业外收入		112,453.15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20,59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455,961.23	-311,644,639.24
减：所得税费用		-6,241,041.45	2,621,50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214,919.78	-314,266,14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214,919.78	-314,266,148.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爱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37,685,336.71	37,861,233,108.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6,886.69	17,935,61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8,138,221.18	1,447,852,23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56,010,444.58	39,327,020,96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27,581,016.22	32,684,027,75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131,713.38	1,164,079,34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336,989.73	1,252,728,88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394,892.01	3,645,685,75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5,444,611.34	38,746,521,7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565,833.24	580,499,22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33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3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35.00	1,602,96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7,315.74	73,274,37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3,364.90	74,877,33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125,496.52	806,994,67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33,314.66	84,894,53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58,811.18	891,889,21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55,446.28	-817,011,87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53,990,000.00	21,467,703,618.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54,145.42	605,125,58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8,444,145.42	24,059,829,20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19,840,000.00	20,649,349,15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786,393.79	1,466,985,69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77,02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84,678.82	241,287,01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2,211,072.61	22,357,621,86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766,927.19	1,702,207,34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776.39	-1,621,66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353,763.84	1,464,073,02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1,673,608.56	1,817,600,58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8,319,844.72	3,281,673,608.56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爱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3,140,315.08	4,347,017,75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211,511.60	222,767,2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3,351,826.68	4,569,784,97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7,108,976.89	2,772,664,88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25,207.10	58,261,44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9,469.63	30,803,56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7,072,433.17	1,642,817,68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9,376,086.79	4,504,547,5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975,739.89	65,237,39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688.45	80,42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3,007.04	1,68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16,702.49	1,680,680,42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162.00	36,113,36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57,229.52	1,282,663,26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650,391.52	1,318,776,63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433,689.03	361,903,79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33,740,000.00	18,841,8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83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3,740,000.00	20,825,008,83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7,740,000.00	18,155,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574,834.47	1,129,361,53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314,834.47	19,284,441,53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574,834.47	1,540,567,30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032,783.61	1,967,708,49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801,697.00	869,093,20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768,913.39	2,836,801,697.00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爱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245,034,405.24		25,239.07	241,397,683.64	206,442,261.94		-934,434,974.36	3,053,636,970.24	6,794,557,72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2,245,034,405.24		25,239.07	241,397,683.64	206,442,261.94		-934,434,974.36	3,053,636,970.24	6,794,557,72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94.34	-28,884,280.30			307,680,268.34	365,052,937.68	643,844,73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4.34				307,680,268.34	346,476,996.05	654,153,07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294,166.36	75,294,166.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294,166.36	75,294,166.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46,567.52	-40,846,56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40,846,567.52	-40,846,567.52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884,280.30				-15,871,657.21	-44,755,937.51
1. 本期提取							393,576,800.21				250,620,637.00	644,197,437.21
2. 本期使用							422,461,080.51				266,492,294.21	688,953,374.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245,034,405.24	21,044.73	212,513,403.34	206,442,261.94		-626,754,706.02	3,418,689,907.92	7,438,402,457.1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245,034,405.24		18,251.14	304,201,340.89	206,442,261.94		1,445,779,104.15	3,080,859,756.21	9,264,791,25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2,245,034,405.24		18,251.14	304,201,340.89	206,442,261.94		1,445,779,104.15	3,080,859,756.21	9,264,791,25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6,987.93	-62,803,657.25			-2,380,214,078.51	-27,222,785.97	-2,470,233,533.80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87.93					-2,380,214,078.51	116,138,867.22	-2,264,068,223.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865,218.42	-124,865,218.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865,218.42	-124,865,218.4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803,657.25	-25,496,434.77	-88,300,092.02
1. 本期提取												330,919,533.93	222,585,085.21	553,504,619.14
2. 本期使用												393,723,191.18	248,081,519.98	641,804,711.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245,034,405.24	25,239.07	241,397,683.64	206,442,261.94			-934,434,974.36	3,053,636,970.24	6,794,557,725.77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爱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429,464,653.30				206,442,261.94	325,760,892.35	6,944,123,94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4,429,464,653.30				206,442,261.94	325,760,892.35	6,944,123,94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268,389.02	-378,268,38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214,919.78	-388,214,91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46,530.76	9,946,530.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46,530.76	9,946,530.7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429,464,653.30				206,442,261.94	-52,507,496.67	6,565,855,558.57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429,464,653.30				206,442,261.94	640,027,040.75	7,258,390,09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4,429,464,653.30				206,442,261.94	640,027,040.75	7,258,390,09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266,148.40	-314,266,14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266,148.40	-314,266,14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429,464,653.30				206,442,261.94	325,760,892.35	6,944,123,947.59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爱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建”）。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 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煤集团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 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1400001101087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22.8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收购山煤集团兼并整合的鹿台山煤矿等七家煤矿权益的项目；收购山煤集团持有的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项目以及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建造 4 艘 47,500 吨级灵便型散货船项目。



2011年6月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1]203号），同意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1年9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165万股股票。

截至2011年11月24日止，本公司收到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09,521,228.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90,478,767.93元。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991,228,07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10,494,085股，比例为81.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80,733,985股，比例为18.23%。山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69,266,015股于2012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根据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由991,228,070.00增至1,982,456,140.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982,456,14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82,456,140.00股。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248849727

注册资本：1,982,456,140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3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6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7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8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1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11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2	长子县凌志达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3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4	新视界长治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16	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17	长治经坊煤业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18	新视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9	山西省凯捷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20	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2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2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2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26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2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2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29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3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3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3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3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	内蒙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5	鄂州郑霍物流有限公司
3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3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3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3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4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4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42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4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4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46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4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4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4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5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51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2	山煤五寨绿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53	山煤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
------------------	-------------------------

	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资源整合款	其他方法
其他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房地产企业：存货按照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用土地在取得及投入开发建设时，记入“土地开发成本”。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和配套设施费等，属于直接费用的，直接计入“土地开发成本”；需在各地块间分摊的间接费用，按土地或建筑受益面积分摊计入。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间接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在转让土地结转土地开发成本时，对于尚未支付的开发成本，按照对工程预算成本的最佳估计予以计提，待未来实际发生时冲减相关计提的项目。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5	2.38~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4~5	4.75~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32	4~5	2.97~9.6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8~15	4~5	6.33~12.00

其中：矿井建筑物按煤炭产量计提 2.5 元/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按照可采储量除以设计产能确定摊销年限，超过 30 年的按照 30 年摊销；在 20 年-30 年的按照 20 年摊销；小于 20 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贸易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销售，分为路运和地销两种方式，其中路运方式销售均为铁路运输，根据合同约定，以矿场车板交货时确认收入；地销方式销售均为客户自提，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客户提货时点确认收入。

房地产企业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1)房屋竣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2)完成竣工结算；(3)签订了售房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手续以及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确认标准

(1)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及山煤煤业安发[2012]160号《关于调整煤矿安全费用标准的通知》，本公司以原煤开采量为基数，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高瓦斯矿井吨煤30元，低瓦斯矿井吨煤15元，露天矿吨煤5元。

(2) 维简及井巷费

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晋财建[2004]320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8.50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其中2.5元用于井巷资产维护计入累计折旧。



(3) 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0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5.00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10.00元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暂停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通知》(晋财煤[2013]65号)文件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4〕1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5〕1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我省煤炭开采企业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四项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四项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山煤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	山煤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79,642,805.62元,调减管理费



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用本金额 79,642,805.62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山煤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1,428.57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1,428.57 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5%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收入	8%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山西省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14,026.26	3,030,385.93
银行存款	2,861,539,944.52	3,278,300,738.99
其他货币资金	2,833,047,307.93	2,979,392,059.31
合计	5,696,401,278.71	6,260,723,184.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3,520,787.84	2,219,845,717.86
信用证保证金	476,952,329.13	583,506,818.45
履约保证金		49,6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47,500.00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他-冻结资金	127,608,317.02	175,199,939.36
合计	2,928,081,433.99	2,979,049,575.6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7,602,662.13	797,852,850.06
商业承兑票据	81,400,450.40	2,420,694.55
合计	1,819,003,112.53	800,273,544.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58,693,367.31	
商业承兑票据	383,184,429.88	
合计	6,141,877,797.1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809,185.18	10.77	282,652,279.95	42.26	386,156,905.23	281,338,901.21	3.97	55,999,801.72	19.90	225,339,099.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2,302,717.09	89.07	577,899,154.08	10.45	4,954,403,563.01	6,780,242,364.47	95.72	421,408,878.43	6.28	6,358,833,48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49,991.38	0.16	9,840,859.51	95.08	509,131.87	22,195,329.73	0.31	552,107.59	2.49	21,643,222.14
合计	6,211,461,893.65	/	870,392,293.54	/	5,341,069,600.11	7,083,776,595.41	/	477,960,787.74	/	6,605,815,807.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3,928,310.62	101,964,155.31	50.00	注①
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	23,820,145.93	23,820,145.93	100.00	注②
山西海鑫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8,559,816.97	8,559,816.97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941,494.61	37,941,494.61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
北京金驰投资有限公司	303,522,988.01	19,330,238.09	6.37	注③
江苏国太能源有限公司	63,979,620.60	63,979,620.60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收回的风险较大
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056,808.44	27,056,808.44	100.00	对方单位进入破产阶段
合计	668,809,185.18	282,652,279.95	/	/



注①：华南公司对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该债权金额重大，且大优公司存在逾期未付银行贷款，欠款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期已按照 15%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加大计提比例，按照 50%计提坏账准备。

注②：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未发现大定公司及其担保公司竞帆公司名下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因此裁定本次执行终结，所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③：鑫源公司本年度期初应收北京永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金驰投资有限公司）396,866,936.49 元，永辉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永辉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永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1733）共计 1128186410 股股权质押给鑫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股票市场价值约合人民币 11 亿元。2016 年 6 月，鑫源公司与永晖公司、天津中商华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华联）签订代付款协议，2016 年 6 月至 12 月 31 日，鑫源公司共计收到还款 83,081,773.81 元，期末余额 303,522,988.01 元。期后又收到还款 38,591,045.98 元。综合上述信息，我们认为此款项回收风险较小，故 2016 年不再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947,387,854.68		
6 个月至 1 年	506,328,488.20	5,063,284.90	1.00
1 年以内小计	2,453,716,342.88	5,063,284.90	
1 至 2 年	1,372,890,210.64	68,644,510.53	5.00
2 至 3 年	1,307,359,959.42	261,471,991.86	20.00
3 至 4 年	195,830,578.16	78,332,231.26	40.00
4 至 5 年	89,739,876.09	53,843,925.66	60.00
5 年以上	110,543,209.87	110,543,209.87	100.00
合计	5,530,080,177.06	577,899,154.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确定。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22,540.03		
合计	2,222,540.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2,723,392.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	479,689,050.92	7.72	



荣经县一通贸易有限公司	353,031,002.50	5.68	
北京金池投资有限公司	303,522,988.01	4.89	19,330,238.09
成都润丰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4,462,178.00	3.94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3,928,310.62	3.28	101,964,155.31
合计	1,584,633,530.05	25.51	121,294,393.4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6,615,745.27	35.16	3,161,596,533.22	51.64
1 至 2 年	1,120,519,008.83	27.04	2,158,773,368.65	35.26
2 至 3 年	1,241,887,761.47	29.97	348,895,712.32	5.70
3 年以上	324,384,996.05	7.83	453,690,831.39	7.40
合计	4,143,407,511.62	100.00	6,122,956,445.5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元晟贸易有限公司	368,360,203.09	7.47
山西宏盛能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729,856.95	5.47
天津市峰发煤炭有限公司	215,034,143.25	4.36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67,975,731.54	3.41
江苏钦洋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121,089.93	3.25
合计	1,181,221,024.76	23.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0,975,199.29	79.03	677,255,905.02	30.91	1,513,719,294.27	4,200,069,175.76	82.06	690,081,243.75	16.43	3,509,987,932.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061,298.00	20.17	252,732,895.83	45.21	306,328,402.17	874,601,376.44	17.09	284,326,125.58		590,275,25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84,255.00	0.80	2,102,640.00	9.39	20,281,615.00	43,872,318.47	0.85	15,008,782.26	34.21	28,863,536.21
合计	2,772,420,752.29	/	932,091,440.85	/	1,840,329,311.44	5,118,542,870.67	/	989,416,151.59	/	4,129,126,719.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948,236,349.40	474,118,174.70	50.00	注①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77,491,587.85	67,749,158.79	10.00	注②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	61,024,755.93	6,102,475.59	10.00	注②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22,789,889.85	44,557,977.97	20.00	注③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34,911,192.84	17,455,596.42	50.00	注③
山西远鑫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抵押房产到期
江西省达仁贸易有限公司	6,936,568.90	6,936,568.90	100.00	抵押房产到期



长治市煤炭工业局	6,000,000.00	-	-	安全风险抵押金
长治市融利能源有限公司	98,630,000.00	15,798,700.00	16.02	按评估值减值
长子县益民供热公司	51,017,004.51	4,537,252.65	8.89	注④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长子县财政局	8,837,850.01			不存在减值风险
长治县荫城镇财政所	8,100,000.00			预交的土地证款
合计	2,190,975,199.29	677,255,905.02	/	/

注①：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部分款项涉及诉讼，还有一部分尚未起诉，经公司综合判断债权收回的可能性极大，并且取得三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也判断已起诉部分胜诉的可能性以及所有债权收回的可能性极大，故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注②：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南（香港）有限公司涉及一个诉讼，2015 年我公司已胜诉，与该诉讼有关的有下游单位的已收款 2.8 亿元，并且有收回的货物保全，还有一些股权质押，经公司综合判断债权收回的可能性极大，并且取得三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判断收回债权的可能性极大，故按债权金额扣除上述款项和货物相应价值后的 10%计算坏账准备，现在坏账准备金额已经大于 10%，故本年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③：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和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债权合计 257,701,082.69 元，这两个诉讼案件均于 2015 年胜诉，经公司综合判断债权收回的可能性极大，并且取得三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判断已起诉部分胜诉的可能性以及收回的可能性极大，故整体按 50%计提坏账准备，但是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在诉讼中有对价值 110,999,745.90 元的房产进行了假扣押，这个金额加上 2015 年已经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44,557,977.97 元，已经超过 50%，故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本年度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注④：凌志达公司欠股东分红款，股东以分红担保此款项，本年未计提坏账，454 万为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未冲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5,896,398.36		
6 个月至 1 年	5,027,373.21	50,273.73	1.00
1 年以内小计	50,923,771.57	50,273.73	
1 至 2 年	47,889,022.30	2,394,451.12	5.00
2 至 3 年	39,939,906.36	7,987,981.27	20.00
3 至 4 年	126,718,377.77	50,687,351.11	40.00
4 至 5 年	144,708,957.29	86,825,374.39	60.00
5 年以上	104,787,464.21	104,787,464.21	100.00
合计	514,967,499.50	252,732,895.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确定。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	31,499,798.50	
资源整合款	12,594,000.00	
合计	44,093,798.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157,940.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16,127.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子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关闭工作领导小组	煤矿重组整合新农村建设用款	50,000,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霍尔辛赫股东会决议	否
阳泉城区鑫发煤矿物资部	往来款	16,127.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企业内部的核销说明	否
合计	/	50,016,127.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8,077,807.89	24,904,750.81
保证金	52,320,858.13	59,613,679.63
代垫款项	5,619,199.70	4,827,922.1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0,435,102.63	239,028,173.56
非关联方往来	2,525,967,783.94	4,794,093,557.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2,091,440.85	-993,341,364.22
合计	1,840,329,311.44	4,129,126,719.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948,236,349.40	2-3 年	34.20	474,118,174.70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677,491,587.85	2-3 年	24.44	67,749,158.79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22,789,889.85	2-3 年	8.04	44,557,977.97
长治县益兴洗煤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90,673,121.13	4-5 年	3.27	46,971,184.83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61,024,755.93	2-3 年	2.20	6,102,475.59
合计	/	2,000,215,704.16	/	72.15	639,498,971.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533,279.39	275,863.14	201,257,416.25	154,942,747.69	275,863.14	154,666,884.55
在产品	100,098,544.90		100,098,544.90	68,294,669.50		68,294,669.50
库存商品	1,692,460,413.42	143,527,165.67	1,548,933,247.75	2,810,760,448.78	348,548,331.14	2,462,212,117.64
周转材料	6,039,725.76		6,039,725.76	7,414,261.66		7,414,261.66
在途物资	3,724,102.56		3,724,102.56	192,645.04		192,645.04
委托加工物资	6,167,062.53		6,167,062.53	11,058,443.77		11,058,443.77
发出商品	210,013,488.76		210,013,488.76	27,898,191.50		27,898,191.50
合计	2,220,036,617.32	143,803,028.81	2,076,233,588.51	3,080,561,407.94	348,824,194.28	2,731,737,213.6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5,863.14					275,863.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48,548,331.14	15,529,916.38		45,067,803.00	175,483,278.85	143,527,165.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48,824,194.28	15,529,916.38		45,067,803.00	175,483,278.85	143,803,028.8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值税待抵扣税额	111,838,855.69	137,360,598.81
预交的其他税费	18,932,401.21	43,518,128.47
其他		832,389.95
合计	130,771,256.90	181,711,117.2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8,199,404.51	600,000.00	417,599,404.51	115,264,729.51	600,000.00	114,664,729.5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18,199,404.51	600,000.00	417,599,404.51	115,264,729.51	600,000.00	114,664,729.51
合计	418,199,404.51	600,000.00	417,599,404.51	115,264,729.51	600,000.00	114,664,729.5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子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山西华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97,944.69			1,597,944.69					10.00	
长治明信煤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4.00	
山西临汾同济储运有限公司	2,001,459.82			2,001,459.82					16.00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6,565,325.00		16,565,325.00							333,380.00
大同市京通煤炭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大同市浩联精煤运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大同万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	72,057.54
理财产品	4,000,000.00		4,000,000.00							



亿通煤炭运销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治市金港企业总部园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4.00	
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7.00	
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4.00	
合计	115,264,729.51	360,000,000.00	57,065,325.00	418,199,404.51	600,000.00			600,000.00	/	405,437.54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0,600,000.00		70,6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70,600,000.00		70,6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漯河迅达物流有限公司	611,333.13		611,333.13							
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4,332,951.10		4,332,951.10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279,858.48			-26,527.97					1,253,330.51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8,865,122.94			-17,410.64					8,847,712.30	
小计	15,089,265.65		4,944,284.23	-43,938.61					10,101,042.81	
合计	15,089,265.65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36,255.20			3,336,25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36,255.20			3,336,255.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56,679.27			2,156,67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76			440.76
(1) 计提或摊销	440.76			440.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57,120.03			2,157,120.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9,135.17			1,179,135.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9,575.93			1,179,575.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矿井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48,371,762.75	4,010,045,016.23	2,101,567,101.84	2,910,467,317.53	158,111,008.80	13,728,562,20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64,722,016.47	272,264,683.79	173,486,635.90	657,335,017.77	7,548,082.14	1,175,356,436.07
(1) 购置	17,670,671.24	57,231,482.76	172,672,243.62		7,548,082.14	255,122,479.76
(2) 在建工程转入	47,051,345.23	215,033,201.03	814,392.28	657,335,017.77		920,233,956.3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49,454,970.19	46,725,122.26	204,212,127.72		5,879,022.87	606,271,243.04
(1) 处置或报废	10,157,914.91	1,718,443.27	176,576,303.08		880,783.55	189,333,444.81
(2) 其他	339,297,055.28	45,006,678.99	27,635,824.64		4,998,239.32	416,937,798.23
4. 期末余额	4,263,638,809.03	4,235,584,577.76	2,070,841,610.02	3,567,802,335.30	159,780,068.07	14,297,647,400.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1,904,572.05	1,761,775,279.32	449,423,972.36	213,065,191.43	67,335,145.56	3,443,504,16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561,761.42	226,507,134.93	86,151,733.25	55,226,781.28	5,090,589.59	505,538,000.47
(1) 计提	132,561,761.42	226,507,134.93	86,151,733.25	55,226,781.28	5,090,589.59	505,538,000.47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433,456.20	29,452,778.69	27,917,787.37		5,090,558.66	201,894,580.92
(1) 处置或报废	3,042,843.43	1,390,899.17	3,293,272.88		657,269.20	8,384,284.68
(2) 其他	136,390,612.77	28,061,879.52	24,624,514.49		4,433,289.46	193,510,296.24
4. 期末余额	945,032,877.27	1,958,829,635.56	507,657,918.24	268,291,972.71	67,335,176.49	3,747,147,580.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773,894.28	4,669,299.02	153,707.09		3,320,865.55	19,917,76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7,877.07	369,868.50				9,267,745.57
(1) 计提	8,897,877.07	369,868.50				9,267,745.57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8,898,702.07	369,868.50	153,707.09		1,366.45	9,423,644.11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8,898,702.07	369,868.50	153,707.09		1,366.45	9,423,644.11
4. 期末余额	11,773,069.28	4,669,299.02			3,319,499.10	19,761,867.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06,832,862.48	2,272,085,643.18	1,563,183,691.78	3,299,510,362.59	89,125,392.48	10,530,737,952.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584,693,296.42	2,243,600,437.89	1,651,989,422.39	2,697,402,126.10	87,454,997.69	10,265,140,280.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2,957,273.58	130,622,033.70		92,335,239.88
运输设备	1,670,000,000.00	180,619,731.17		1,489,380,268.83
矿井建筑物	198,916,937.70	13,547,423.30		185,369,514.40
合计	2,091,874,211.28	324,789,188.17		1,767,085,023.1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鑫顺煤矿整合系统工程	1,530,722,457.82	6,433,920.46	1,524,288,537.36	1,374,672,994.45		1,374,672,994.45
豹子沟矿井整合工程	1,083,826,463.43	3,427,196.57	1,080,399,266.86	1,038,692,399.13		1,038,692,399.13
东古城矿井整合工程	1,005,740,113.87		1,005,740,113.87	911,926,340.84		911,926,340.84
长春兴矿井整合工程	683,258,924.27		683,258,924.27	651,225,009.29		651,225,009.29
鹿台山矿井整合工程				609,336,000.29		609,336,000.29
韩家洼矿井整合工程	388,826,025.87		388,826,025.87	359,385,185.04		359,385,185.04
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	600,439,324.28	10,618,070.04	589,821,254.24	540,080,895.03	5,923,002.04	534,157,892.99
突出高瓦斯矿升级	256,182,522.29		256,182,522.29	190,550,835.08		190,550,835.08
生活区公寓楼	132,820,300.10		132,820,300.10	131,803,155.52		131,803,155.52
霍尔辛赫中部风井	136,587,998.17		136,587,998.17	118,713,354.46		118,713,354.46
铺龙湾矿井井建改造工程				98,144,906.13		98,144,906.13
镇里煤业矿井建设项目	73,275,010.70	7,391,797.10	65,883,213.60	71,196,128.95	6,000,257.70	65,195,871.25
年产 80 万盏无极灯具建设项目	25,885,379.24		25,885,379.24	54,121,831.66		54,121,831.66
其他零星工程	2,672,373.03		2,672,373.03	42,263,467.53		42,263,467.53
35KV 第二变电站输变电工程				20,350,299.59		20,350,299.59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项目	31,671,553.61		31,671,553.61	16,058,137.97		16,058,137.97
矿区至长子县公路线	15,857,857.65		15,857,857.65	15,784,272.74		15,784,272.74
办公楼	12,544,309.00		12,544,309.00	12,544,309.00		12,544,309.00
北翼回风立井	22,868,223.47		22,868,223.47	3,431,039.11		3,431,039.11
新厂				1,461,216.08		1,461,216.08
G 网工程				1,450,000.00	1,450,000.00	
省电力公司送变电第六工程处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599,247.00		599,247.00	599,247.00		599,247.00



矸石场	385,151.13		385,151.13	385,151.13		385,151.13
压煤村	58,215,521.39		58,215,521.39			
西部 3#煤开拓工程	47,903,517.37		47,903,517.37			
待安装设备	3,842,444.53		3,842,444.53			
新建污水处理站	3,823,703.61		3,823,703.61			
35KV 变电站增容工程	726,415.09		726,415.09			
合计	6,119,974,836.92	27,870,984.17	6,092,103,852.75	6,265,476,176.02	13,373,259.74	6,252,102,916.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鑫顺煤矿整合系统工程	1,905,222,600.00	1,374,672,994.45	165,049,463.37			1,539,722,457.82	80.82	89.15	342,385,785.34	101,042,025.95	5.88/7.86	自筹
豹子沟矿井整合工程	680,859,000.00	1,038,692,399.13	144,831,949.22		99,697,884.92	1,083,826,463.43	159.85	90.00	174,346,971.48	54,880,681.25	6.56	自筹
东古城矿井整合工程	913,534,500.00	911,926,340.84	98,313,773.03			1,010,240,113.87	110.59	90.00	238,412,135.62	72,432,986.55	7.5	自筹
长春兴矿井整合工程	1,458,061,400.00	651,225,009.29	32,033,914.98		1,551,988.49	683,258,924.27	90.92	90.92	126,800,558.58			7.5 自筹
鹿台山矿井建设工程	535,749,900.00	609,336,000.29	19,606,854.50	610,185,987.44	18,756,867.35			完工	52,535,940.94	1,142,457.30	6.16	自筹
韩家洼矿井整合工程	657,278,917.70	359,385,185.04	29,440,840.83			388,826,025.87	59.16	99.00	99,351,898.22		7.5	自筹
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	700,000,000.00	540,086,323.39	60,353,000.89			600,439,324.28	85.78	85.78				
宏远突出高瓦斯矿升级	284,624,000.00	190,550,835.08	69,419,860.98	3,788,173.77		256,182,522.29	90.01	79.00	125,455,410.67	22,729,101.66	7.8	自筹
生活区公寓楼	166,242,000.00	131,803,155.52	1,017,144.58			132,820,300.10	79.90	79.90				自筹
霍尔辛赫中部风井	364,000,000.00	118,713,354.46	17,874,643.71			136,587,998.17	32.61	33.00				自筹
合计	7,665,572,317.70	5,926,391,597.49	637,941,446.09	613,974,161.21	120,006,740.76	5,831,904,130.10	/	/	1,159,288,700.85	252,227,252.7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	4,695,068.00	评估减值
鑫顺煤矿整合系统工程	6,433,920.46	评估减值
镇里煤业矿井建设项目	1,391,539.40	评估减值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豹子沟矿井整合工程	3,427,196.57	评估减值
合计	15,947,724.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30,944,757.29	39,317,413.00
专用设备	17,568,411.73	19,282,163.26
其他	175,002.40	162,740.25
合计	48,688,171.42	58,762,316.51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拆除	3,376,149.78	12,329,699.66
车辆	87,747.08	113,008.65
合计	3,463,896.86	12,442,708.31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4,793,039.87	69,077,864.04	7,000,121,924.58	1,147,311.00	7,505,140,13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08,485.66	16,312,741.30	33,823,368.54		91,744,595.50
(1) 购置	41,608,485.66	2,916,775.96	33,823,368.54		78,348,630.16
(2) 内部研发		13,395,965.34			13,395,965.3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61,242,128.53	150,013.05			61,392,141.58
(1) 处置					
(2) 其他	61,242,128.53	150,013.05			61,392,141.58
4. 期末余额	415,159,397.00	85,240,592.29	7,033,945,293.12	1,147,311.00	7,535,492,593.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449,614.36	30,406,175.41	918,720,444.39	487,027.35	1,014,063,26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03,914.03	9,630,436.59	226,497,870.16	147,717.96	246,779,938.74
(1) 计提	10,503,914.03	9,630,436.59	226,497,870.16	147,717.96	246,779,938.74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50,277.66	148,393.05			11,498,670.71
(1) 处置					
(2) 其他	11,350,277.66	148,393.05			11,498,670.71
4. 期末余额	63,603,250.73	39,888,218.95	1,145,218,314.55	634,745.31	1,249,344,529.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78,860.00		25,278,860.00
(1) 计提			25,278,860.00		25,278,86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278,860.00		25,278,86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1,556,146.27	45,352,373.34	5,863,448,118.57	512,565.69	6,260,869,203.8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0,343,425.51	38,671,688.63	6,081,401,480.19	660,283.65	6,491,076,877.9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大采高综采工作面高效快速过空巷技术研究		8,884,434.19			8,884,434.19	
霍尔辛赫矿区可控震源地质勘探技术研究		5,506,559.47			5,506,559.47	
低透气性煤层瓦斯抽采技术研究与应用		4,342,488.45			4,342,488.45	
矿井瓦斯治理技术		4,170,333.12			4,170,333.12	
0901 楔形短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在边角煤回收中		4,013,167.06		4,013,167.06		
松软厚煤层巷道快速掘进技术研究		3,963,501.21			3,963,501.21	
动压影响三条下山巷道围岩变形规律及控制技术研究		3,491,049.72			3,491,049.72	
0801 综放工作面超高压注水软化煤层及夹矸技术		3,006,966.37		3,006,966.37		
0802 厚煤层重叠布置面快速掘进及安全支护技术		2,630,666.49		2,630,666.49		
0903 低质原煤洗选炼焦配煤工艺研究		2,280,663.29		2,280,663.29		
低透气性中厚煤层瓦斯高效抽采成套技术研究		2,169,861.62			2,169,861.62	
3#煤层煤巷快速掘进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152,131.17			2,152,131.17	
复杂地质构造带巷道快速掘进工艺技术研究		2,100,825.61			2,100,825.61	
轻放工作面仰斜开采技术研究		1,914,685.17			1,914,685.17	
高位钻孔抽放瓦斯裂隙带位置的研究与应用		1,853,384.54			1,853,384.54	
0803 柱式采空区煤柱稳定性分析与蹬空开采技术		1,784,715.46			1,784,715.46	
锚网支护巷道顶板稳定性及支护技术研究		1,320,754.71			1,320,754.71	
矸石砖厂余热利用系统优化		1,244,849.56			1,244,849.56	
矿井大采高综采工作面过组合断层综合技术研究		1,197,904.07			1,197,904.07	
二次动压影响巷道围岩变形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		1,138,878.76			1,138,878.76	
柔模混凝土沿空留巷“Y”型通风技术		1,065,034.92			1,065,034.92	
基于光纤传输技术的通讯系统在煤矿的应用		1,043,115.81			1,043,115.81	
0902 选煤厂无人化运行应用研究		1,015,958.44		1,015,958.44		
其他		10,328,316.49		448,543.69	9,879,772.80	
合计		72,620,245.70		13,395,965.34	59,224,280.36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船舶特检费	17,103,126.81	4,128,205.69	8,457,586.46		12,773,746.04
税费转入	6,464,276.55	795,971.77	-		7,260,248.32
信号楼工程		4,964,200.00	661,893.28		4,302,306.72
土地租赁费	3,074,131.33	26,200.00	232,040.27		2,868,291.06
站台改造	3,173,064.56	-	336,126.60		2,836,937.96
装修维修费	2,611,695.50	489,848.00	208,518.91	400,042.57	2,492,982.02
锅炉安装工程	2,936,226.00		765,972.04		2,170,253.96
铁路专用线	2,094,406.43		136,889.40		1,957,517.03
其他	23,374,037.61	1,297,271.91	5,437,677.18	85,981.80	19,147,650.54
合计	60,830,964.79	11,701,697.37	16,236,704.14	486,024.37	55,809,933.6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7,034,010.71	134,258,502.72	521,579,556.58	130,394,889.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621,042.40	6,655,260.60	2,555,901.76	638,975.44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51,272,680.79	62,818,170.21	253,359,939.61	63,339,984.90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134,472.93	33,618.23		
预计负债				
税费转入	8,570,188.52	2,142,547.13	7,487,565.64	1,871,891.41
合计	823,632,395.35	205,908,098.89	784,982,963.59	196,245,740.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626,913.80	7,906,728.45	72,093,411.57	18,023,35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1,626,913.80	7,906,728.45	72,093,411.57	18,023,352.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71,226,150.99	2,817,502,151.7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271,226,150.99	2,817,502,151.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0,283,109.95	83,006,607.20
预缴税款	35,500,000.00	50,067,589.26
合计	115,783,109.95	133,074,196.46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9,900,000.00	289,000,000.00
信用借款	17,221,402,394.40	18,419,025,963.89
合计	17,701,302,394.40	18,788,025,963.8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80,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0,000,000.00	5.55	2016/1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6,000,000.00	5.58	2016/1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9,000,000.00	5.58	2016/1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000,000.00	5.58	2016/11/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000,000.00	5.58	2016/1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000,000.00	5.58	2016/1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8,000,000.00	5.58	2016/11/13	
合计	8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722,682,224.48	4,784,181,538.1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722,682,224.48	4,784,181,538.11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69,878,928.06	1,822,605,445.02
1 至 2 年	476,794,385.26	631,870,550.39
2 至 3 年	440,760,901.72	415,357,968.12
3 年以上	288,056,010.77	221,436,008.39
合计	2,375,490,225.81	3,091,269,971.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61,735,105.60	业务未结算
浙江中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10,514.33	业务未结算
天津新希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40,000.00	业务未结算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4,385,058.91	业务未结算
湖州富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747,897.03	业务未结算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9,145,825.00	业务未结算
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	18,729,119.73	业务未结算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8,058,844.09	业务未结算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055,844.00	业务未结算
上海证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五寨分公司	16,954,774.02	业务未结算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16,820,798.41	业务未结算
大同中车重工有限公司	16,204,982.15	业务未结算
合计	308,588,763.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39,729,725.70	1,083,156,469.54
1 至 2 年	305,572,450.35	863,933,391.43
2 至 3 年	667,456,996.42	341,540,021.46
3 年以上	282,056,588.88	121,194,055.41
合计	2,094,815,761.35	2,409,823,937.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285,807,360.00	未结算
预收房款	111,817,308.59	未达到结转收入条件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863,533.10	未结算
山东兖矿物流有限公司	46,603,244.61	未结算
湖北北车能源有限公司	31,241,904.08	未结算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61,198.83	未结算
杭州超艺能源有限公司	29,395,543.53	未结算
浙江太行兴源能源有限公司	24,953,476.00	未结算
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108,016.56	未结算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11,000.00	未结算
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2,999,898.19	未结算



合计	676,962,483.49	/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8,731,988.41	1,090,337,042.70	1,056,924,784.76	292,144,246.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179,721.66	163,427,542.39	139,732,821.90	138,874,442.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3,911,710.07	1,253,764,585.09	1,196,657,606.66	431,018,688.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985,741.51	875,086,625.33	871,146,766.70	140,925,600.14
二、职工福利费	30.00	62,042,666.49	62,042,696.49	
三、社会保险费	12,567,633.91	77,099,149.17	70,396,318.51	19,270,464.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387,313.18	53,772,238.94	48,864,466.74	16,295,085.38
工伤保险费	558,033.50	19,520,194.41	18,530,199.06	1,548,028.85
生育保险费	622,287.23	3,806,715.82	3,001,652.71	1,427,350.34
四、住房公积金	41,702,877.98	52,522,955.42	36,810,697.12	57,415,136.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475,705.01	23,585,646.29	16,528,305.94	74,533,045.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8,731,988.41	1,090,337,042.70	1,056,924,784.76	292,144,246.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734,326.11	151,617,039.04	128,872,914.56	127,478,450.59
2、失业保险费	10,320,055.55	9,502,545.45	8,551,949.44	11,270,651.56
3、企业年金缴费	125,340.00	2,307,957.90	2,307,957.90	125,340.00
合计	115,179,721.66	163,427,542.39	139,732,821.90	138,874,44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2,091,823.65	46,889,297.39
消费税		
营业税	1,979,592.30	5,029,638.99
企业所得税	326,409,815.95	43,419,618.07
个人所得税	8,369,107.34	17,214,01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1,907.20	1,701,780.95
房产税	3,281,788.43	869,908.89
教育费附加	7,426,180.07	2,453,061.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1,856.84	446,068.06
土地使用税	651,765.01	243,206.73
矿产资源补偿费		0.01
印花税	6,355,507.23	4,219,194.91
价格调控基金	90,043.83	90,659.20
应交河道管理费	2,181,791.05	2,120,909.05
应交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2,544,792.56	9,550,012.94
资源税	115,197,253.98	26,958,123.04
其他	142,435,469.59	118,324,871.07
合计	835,968,695.03	279,530,364.92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包括晋城市市级基金 62,250,000.00 元，水资源费 53,281,215.06 元，水土流失治理费 7,554,044.30 元，土地复垦费 4,406,480.40 元，职业病防治费 4,381,141.38 元，质检费 3,107,879.80 元。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19,195.88	5,065,046.90
企业债券利息	69,823,611.00	137,463,886.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186,742.93	51,975,531.56
合计	109,829,549.81	194,504,464.4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0,535,708.51	106,810,432.4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90,535,708.51	106,810,432.41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786,228,743.96	3,753,135,585.28
代垫款项	46,734,299.36	105,547,612.65
房屋租金	12,351,664.04	8,831,515.25
社保	57,091,981.50	45,303,650.49
其他	606,568,427.20	715,306,113.14
合计	1,508,975,116.06	4,628,124,476.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左云县国土资源局	368,724,153.89	按约定支付
长治县黎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370,512.14	按约定支付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54,161,287.87	按约定支付
采矿权价款	42,367,200.00	按约定支付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40,923,413.61	按约定支付
山西宏远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332,500.00	按约定支付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按约定支付
合计	637,879,067.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8,200,000.00	1,086,3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7,605,794.74	296,441,050.56
合计	1,475,805,794.74	2,882,741,050.5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估房租收入未申报的销项税	31,428.57	
合计	31,428.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59,700,000.00
保证借款	711,000,000.00	912,000,000.00
信用借款	2,237,695,455.54	2,042,195,455.54
合计	2,993,695,455.54	3,013,895,455.5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225-7.860
保证借款	5.225-7.860
信用借款	5.225-7.860
合计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995,898,630.11	992,898,630.14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995,117,808.19	992,117,808.22
合计	1,991,016,438.30	1,985,016,438.3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0,000.00	2014-4-24	2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1,000,000,000.00	2015-5-14	3 年	1,000,000,000.00	992,898,630.14			-2,999,999.97		995,898,630.11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1,000,000,000.00	2015-8-17	3 年	1,000,000,000.00	992,117,808.22			-2,999,999.97		995,117,808.19
合计	/	/	/	3,500,000,000.00	3,485,016,438.36			-5,999,999.94	1,500,000,000.00	1,991,016,438.3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治县财政局财政拨款	3,000,000.00	
应付资源价款	16,856,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34,856,605.43	1,003,705,084.7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6,394,483.37	-144,854,128.36
山西省水利厅	1,000,000.00	1,000,000.0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专项拨款	1,400,000.00			1,400,000.00	拨款未到位
长治县财政局拨付款	3,300,000.00		3,300,000.00		拨款未到位
长治县财政局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拨款未到位
合计	5,300,000.00	600,000.00	4,500,000.00	1,400,000.00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2,628,572.25	198,091,808.08	详见下方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2,628,572.25	198,091,808.0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①：晋城公司：确认预计负债1,571,727.68元，根据2015年12月2日阳城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5）阳民初字第1714号，判决晋城公司支付八甲口租赁费和轨道使用费1,446,039.81元，支付案件受理费17,810.00元，并计算相应的利息107,877.87元。

②：销售公司：销售公司与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中确认预计负债1,647,439.48元，根据2016年4月4日收到江苏高院（2015）苏高终字第00502号民事判



决书, 2017年1月10日, 南京中院划转山煤销售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3, 002, 269. 00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8, 645, 170. 48元, 共计21, 647, 439. 48元, 其中2000万元为往来款, 1, 368, 374. 48元为利息, 279, 065. 00元为诉讼费, 故本期计提预计负债1, 647, 439. 48元。

③: 长治公司: 确认预计负债38, 644, 520. 84元:

i. 广东晟戎能源有限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广东省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913号, 判决长治公司返还货款2000万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145, 465. 00元, 保全费5, 000. 00元, 并计算相应的利息3, 960, 000. 00元。2016年确认预计负债4, 110, 465. 00元。

ii. 广东华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长治市人民城区法院一审判决(2015)城民一初第195号, 判令被告长治公司与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广东华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1, 450, 580. 00元及利息, 支付案件受理费18, 859. 00元; 2016年3月24日,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2015)长民终字第01604号, 判决驳回长治公司上诉, 维持原判, 长治公司返还广东华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1, 450, 580. 00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一审)18, 859. 00元, 支付案件受理费(二审)18, 859. 00元, 并计算相应的利息256, 027. 37元。判决金额和企业挂账金额差额161, 220. 00元。2016年确认预计负债454, 965. 37元。

iii. 河北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石裁字[2014]第021号,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如下: 长治公司返还河北地煤货款12, 121, 312. 03元及利息并承担仲裁费用直接付给河北地煤。在仲裁过程中, 长治公司未对该金额提出异议。2015年8月3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2014)石执字第00418-4号, 扣划长治公司账户2, 113, 700. 00元资金。判决长治公司还款额12, 121, 312. 03元, 并计算相应的利息740, 299元, 承担诉讼费101, 850. 00元。判决金额和企业挂账金额差额10, 918, 387. 45元, 冲减应收账款挂账金额910, 775. 42元, 所以2015年确认预计负债10, 849, 761. 03元。

iv.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2014年,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民初字第046号民事判决, 长治公司应返还北京金隅2, 843, 208. 00元, 支付受理费16, 103. 00元, 并计算相应的利息682, 369. 92元。2016年确认预计负债698, 472. 92元。

v. 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2604号, 判决长治公司返还剩余货款38, 963, 393. 06元及利息。2016年4月16日, (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690号, 判决驳回长治公司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判决长治公司返还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货款38, 963, 393. 06元, 支付受理费486, 734. 00元, 并计算相应的利息7, 188, 746. 02元。判决金额和企业挂账金额差额14, 855, 376. 50元。2016年确认预计负债22, 530, 856. 52元。

④: 秦皇岛公司:



i. 农业银行湖州城中支行诉湖州富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对秦皇岛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农业银行湖州城中支行办理商业保理进行融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774号,二审判决秦皇岛公司支付20,747,897.03万元,计算利息确认预计负债862,970.41元。

ii. 民生银行诉秦皇岛公司委托鑫东鸣公司代理贴现事件确认预计负债862,970.41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02执62号,裁定冻结、划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公司银行存款31,494,200.00元,诉讼费446,800.00元,同时计算利息4,825,819.18元,银行已划走秦皇岛公司319,000.00元,确认预计负债36,447,819.18元。

⑤: 晋中公司:确认预计负债33,501,205.48元,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15344号,一审判决山煤国际源晋中有限公司、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平安银行票据贴现款3000万元,同时计算利息3,501,205.48元。

⑥: 华远公司:根据平安银行案件华远2016年5月1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0050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13,979,620.60元。

⑦: 吕梁公司:确认预计负债29,329,988.61元:

i. 2016年3月3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16)京02民终2142号),判决吕梁公司退还北车能源预付款31,241,904.08元,同时计算利息5,322,370.78元、诉讼费155,715.00元,预计负债共计5,478,085.78元。

ii.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2173号,二审判决吕梁公司退还广东泰可预付货款8,101,564.54元,同时计算违约金5,327,287.43元,诉讼费80,405.00元,预计负债共计5,407,692.43元。

iii.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晋民终16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吕梁公司退还鲁北公司预付剩余款项2,307,582.88元,同时计算利息548,509.29元,诉讼费57,191.48元,预计负债共计605,700.77元。

iv. 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2014】深仲裁字第1288号裁决书,吕梁公司应退还深圳腾邦物流货款15,838,547.42元,计算利息1,853,327.01元,诉讼费146,635.20元,预计负债共计17,838,509.63元。

⑧: 华南公司:确认预计负债29,544,819.21元,华南公司客户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代理华南公司向银行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出票人未按期付款,导致贴现行起诉华南公司偿还逾期还款的利息截止2016年12月31日,依据华南公司2017年1月18日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欠息金额为29,544,819.21元。

⑨: 股份本部:确认预计负债5,928,321.59元,根据2016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5)榕民初字第470号,判决股份公司支付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23,611,000.00元已经在账面反应,从2012年4月24日起开始计算利息,合计计算利息5,748,534.59元,支付案件受理费179,787.00元。



⑩：宏远煤矿：确认预计负债6,633,375.00元，2016年3月9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晋中中法商初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宏远煤矿所欠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款项41,545,875.00元。与实际挂帐金额34,912,500.00元不符，差额6,633,375.00元计入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0,027.04	21,360,000.00	409,995.96	22,240,031.08	
合计	1,290,027.04	21,360,000.00	409,995.96	22,240,031.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和省级配套资金拨款		21,360,000.00			21,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环保治理项目/省节能专项资金	1,290,027.04		409,995.96		880,031.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0,027.04	21,360,000.00	409,995.96		22,240,031.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2,894,091.30			2,192,894,091.30
其他资本公积	52,140,313.94			52,140,313.94
合计	2,245,034,405.24			2,245,034,405.24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39.07	-4,194.34			-4,194.34		21,044.7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39.07	-4,194.34			-4,194.34		21,044.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39.07	-4,194.34			-4,194.34		21,044.73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480,537.37	284,067,877.05	279,982,574.07	30,565,840.35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	19,166,012.80	109,508,923.16	128,353,033.91	321,902.05
转产发展基金	61,811,316.45		6,652.00	61,804,664.4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33,939,817.02		14,118,820.53	119,820,996.49
合计	241,397,683.64	393,576,800.21	422,461,080.51	212,513,403.34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434,974.36	1,445,779,104.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4,434,974.36	1,445,779,104.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680,268.34	-2,380,214,07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6,754,706.02	-934,434,974.3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937,439,331.09	45,348,432,024.64	39,347,786,916.09	37,144,883,407.91
其他业务	222,320,210.16	54,612,216.51	247,107,339.53	84,675,117.81
合计	49,159,759,541.25	45,403,044,241.15	39,594,894,255.62	37,229,558,525.72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29,193.07	7,232,06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40,125.02	17,951,851.24
教育费附加	38,650,383.35	29,537,199.28
资源税	380,263,481.82	254,019,894.10
房产税	13,439,884.65	
土地使用税	4,273,798.04	
车船使用税	268,126.24	
印花税	25,245,664.25	
排污费	2,253,888.97	
水土流失治理费	3,554,707.56	
水资源费	11,947,867.10	
残疾人保障金	5,891,998.22	
耕地占用税	1,893,342.80	
关税		196,688.10
价格调控基金		223,002.91
其他	11,825,286.84	359,400.53
合计	518,477,747.93	309,520,100.5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杂费	29,528,084.00	224,664,112.93
销售机构费用	43,466,894.74	45,464,407.51
销售服务费	1,775,014.21	13,949,249.67
装卸费	11,294,187.46	19,456,927.55
运输费	100,260,860.70	141,281,779.47
站台费用	12,018,449.70	12,150,231.63
租赁费	4,844,486.00	10,945,540.05
专线维护费	8,079,033.57	9,527,007.77
仓储费	241,537.66	2,786,068.95
其他	20,680,432.68	15,503,388.83
合计	232,188,980.72	495,728,714.3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6,943,194.14	404,237,790.14
无形资产摊销	221,073,406.61	215,580,414.30
税费	27,329,732.33	97,552,436.00
折旧费	59,449,109.67	60,948,670.77
研发支出	59,224,280.36	51,202,722.3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9,239,325.14	20,336,487.58
车辆运行费	13,847,637.01	13,944,370.52
业务招待费	6,103,235.44	8,789,515.82
其他	122,229,369.86	220,563,386.33
合计	945,439,290.56	1,093,155,793.79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51,592,000.64	1,572,822,115.03
减：利息收入	-24,538,955.97	-36,527,036.45
汇兑损益	-18,599,597.61	14,121,356.40
其他	135,461,198.61	79,978,754.52
合计	1,643,914,645.67	1,630,395,189.50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10,095,870.27	737,222,585.32
二、存货跌价损失	5,359,724.50	99,940,476.2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267,745.57	848,504.4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947,724.43	2,695,165.7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278,86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465,949,924.77	840,706,731.7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932.57	-2,872,024.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51,641,847.91	-92,65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437.54	442,501.9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251,742,352.88	-2,522,179.69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4.44	660,068.94	444.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4.44	660,068.94	444.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441,937.46	6,129,106.05	13,441,937.46



赔款	2,804,849.12	2,205,422.28	2,804,849.12
罚款收入	4,094,703.71	4,433,121.13	4,094,703.71
违约金赔偿收入			
其他利得	2,656,067.24	4,894,933.33	2,656,067.24
合计	22,998,001.97	18,322,651.73	22,998,00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信保费补助款		539,3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下拨奖金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51,587.50	254,820.00	与收益相关
山西省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奖励款		114,955.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28,700.00	13,3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847,124.59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3,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亮化工程补偿款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左云县待业职工管理所补贴	142,854.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货车落籍补贴收入	22,8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环保治理项目/省节能专项资金	409,995.96	409,995.96	与资产相关
可持续发展基金退库		2,309,374.5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1,320,236.00	与收益相关
左权交通运输局公路改造补助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扶持资金	20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41,937.46	6,129,106.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3,140.27	1,621,242.97	433,140.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3,140.27	1,621,242.97	433,140.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531,076.44	16,154,308.27	11,531,076.44
罚款支出	8,334,157.44	8,742,360.46	8,334,157.44
滞纳金	8,886,359.54	8,543,803.27	8,886,359.54



违约金	12,487,864.93	2,183,981.50	12,487,864.93
预计负债	107,521,422.26	10,918,387.45	107,521,422.26
罚款	2,368,852.92		2,368,852.92
村民补助	12,951,698.71		12,951,698.71
其他	4,300,568.89	7,450,963.88	4,300,568.89
合计	168,815,141.40	55,615,047.80	168,815,141.4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681,891.41	148,286,931.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69,231.90	71,802,904.26
合计	402,512,659.51	220,089,835.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退回	6,437,513.86	4,839,244.64
政府补助	28,864,178.88	6,129,106.05
利息收入	24,615,509.24	36,188,391.43
管理费用退回	4,567,189.38	4,325,744.46
保证金及质保金	210,466,092.91	103,674,610.80
代收代垫款项	497,918,315.86	1,292,695,141.19
往来款	6,662,531,115.61	
收到保理款	1,256,000,000.00	
受限资金解冻	114,793,357.18	
其他	1,944,948.26	
合计	8,808,138,221.18	1,447,852,238.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03,129,986.07	286,630,825.37
各种代垫款项支出	419,288,131.79	175,533,848.81
手续费	82,754,743.33	73,285,079.02
保证金支出	33,247,504.30	131,186,421.58
受限资金	426,398,789.39	2,979,049,575.67
往来款	7,258,486,470.32	
其他	66,089,266.81	
合计	8,489,394,892.01	3,645,685,750.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标保证金	18,331,320.48	474,088.21
退款	375,995.26	200,000.00
应收票据到期收入		1,400,000.00
工程煤款		71,200,282.86
合计	18,707,315.74	73,274,371.0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待摊基建支出	83,384,018.51	84,894,53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如为负数	5,149,296.15	
合计	88,533,314.66	84,894,539.7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170,000,000.00	589,000,000.00
企业借款	3,800,000.00	14,900,000.00
其他（退回、结算手续费等）	654,145.42	1,225,586.33
合计	174,454,145.42	605,125,586.3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50,450,756.82	241,287,011.52
其他	133,922.00	
合计	350,584,678.82	241,287,011.52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4,157,264.39	-2,264,075,21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5,949,924.77	840,706,731.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0,639,941.61	456,313,510.64
无形资产摊销	246,520,233.80	217,120,733.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42,187.45	45,493,06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695.83	961,17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0,492,992.33	1,442,012,31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1,742,352.88	2,522,17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7,769.74	72,731,19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7,429.62	-1,578,164.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945,078.78	285,612,31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0,866,477.91	18,812,647,15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12,328,950.87	-19,329,967,777.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565,833.24	580,499,227.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8,319,844.72	3,281,673,608.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81,673,608.56	1,817,600,58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353,763.84	1,464,073,025.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1.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1.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49,303.1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1,202.0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876,923.0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67,388.4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912,024.9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987,271.4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203,780.7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712.4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49,296.1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68,319,844.72	3,281,673,608.56
其中：库存现金	1,814,026.26	3,030,385.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5,398,526.59	3,072,643,222.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107,291.87	206,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8,319,844.72	3,281,673,608.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28,081,433.99	详见下方说明
应收票据	5,000,000.00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933,081,433.99	/

其他说明：

天津公司抵押借款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4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6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7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8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9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0 号和 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1 号累计借款 80,000,000 元，抵押物为办公楼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分别为：1,293.68 平方米，1,078.68 平方米，抵押物原值分别为：13,581,699.08 元、72,315,312.6 元，账面净值分别为：7,296,313.08 元、56,855,033.19 元。

长治经坊抵押借款号：05050109-2013 年（长治）字 0006 号借款 10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采矿权。抵押物账面原值：1,466,937,311.25 元，账面净值：1,023,895,660.83 元。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1,911.09	6.9370	1,053,807.23
欧元			
港币			
韩元	3,455,000.00	0.0056	19,189.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付账款			
美元	10,636,451.25	6.9370	73,785,062.30
短期借款			
美元	9,240,652.03	6.9370	64,102,403.1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 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 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账 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公 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 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 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	100	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31日	资产交割确认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 有限公司	1	100	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31日	资产交割确认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 煤焦有限公司	1	100	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31日	资产交割确认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 经营有限公司	1	100	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31日	资产交割确认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 有限公司	1	100	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31日	资产交割确认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 有限公司	1	100	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31日	资产交割确认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 港有限公司	1	100	协议转让	2016年10月31日	资产交割确认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原分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 36 层 02、03 单元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坞城南路 189 号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扬中	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8 号	煤炭贸易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山西襄垣	山西省襄垣县夏店镇渠街村	煤炭洗选	51.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连江县凤城镇 816 北路 14 号楼 6 层	煤炭贸易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晋中市迎宾西街 178 号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东侧鸿博商务第五层写字间	煤炭贸易	90.09		设立或投资
山西省凯捷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省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煤炭贸易	58.00		设立或投资
新视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灯具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新视界长治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治县创业园区	灯具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治县贾掌镇贾掌村南	基建企业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其他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鄂州郑霍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华容居民委员会一组	贸易		6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	长治	煤炭生产		70.00	设立或投资
长子县凌志达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治县色头镇色头村西	煤炭洗选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五寨绿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忻州市	忻州市五寨县	筹建项目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	基建企业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灯具销售与研发		52.00	投资
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房地产开发		51.00	投资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山西省忻州市七一北路 55 号水利大厦 C 座	贸易		100.00	投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省沁水县张村冯冯村村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海港开发区瑞泽小区 109 楼 3 号	货船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晋中市	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殷家庄村	基建企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晋中市	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	煤炭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蒲县	山西蒲县黑龙关镇碾沟村	基建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左云	大同市左云县酸茨河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左云	大同市左云县高家窑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左云	大同市左云县东古城村南	基建企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	高平市新建北路 249 号	煤炭贸易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晋城市	晋城市凤台西街 2818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延安中路 66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山西孝义	山西省孝义市振兴街办事处南辛安村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临汾市	临汾市煤化巷 19 号楼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69 号香格里拉新中心 4 号楼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西部 401、402、403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海滨五路 75 号（听涛园）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黄岛区舟山岛街 38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东路东侧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杏花岭区旱西门街 25 号楼（中保大厦）5 层 501 室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县	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煤炭生产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长子县	长子县色头镇	煤炭生产	62.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左云县	左云县张家场乡云西堡村南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忻州	忻州忻府区建设北路 6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小店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27 层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	襄垣县夏店镇渠街村、坡底村	煤炭生产	3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经坊煤业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煤炭洗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49.00	3,974,688.94	8,009,121.73	36,590,786.19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5.00	39,881,842.31	2,393,179.84	738,028,830.18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7.01	-133,473.92		67,329,825.31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65.00	78,193,054.91	25,691,967.68	344,506,748.29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9.91	-2,090,113.03		-1,298,590.58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2,599,469.94		1,852,805.20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73,845.54		3,439,586.9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5.00	-9,598,235.36		188,109,621.3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35.00	-51,955,531.69		164,784,386.3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23,484,748.34		560,973,265.0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49.00	8,068,251.95		145,287,851.6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49.00	-3,659,985.21		52,034,181.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11,670.92	6,812.34	18,483.26	11,015.75		11,015.75	3,251.74	7,226.32	10,478.06	2,187.21		2,187.21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06,337.10	344,026.65	450,363.75	126,700.01	21,460.03	148,160.04	86,347.90	345,072.44	431,420.34	128,564.30	13,340.63	141,904.93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6,573.07	117,509.40	134,082.47	104,293.49	9,009.95	113,303.44	25,831.56	122,342.29	148,173.85	108,576.49	18,852.78	127,429.27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24,592.39	47,173.95	71,766.34	18,765.30		18,765.30	12,890.08	45,204.45	58,094.53	13,233.06		13,233.06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21,367.97	38.85	21,406.82	22,717.21		22,717.21	23,013.46	49.43	23,062.89	22,264.17		22,264.17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577.12	3,416.20	29,993.32	29,615.20		29,615.20	41,443.78	3,600.68	45,044.46	40,054.20		40,054.20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83.68	19.43	703.10	1.15		1.15	1,223.08	24.74	1,247.82	510.38		510.3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22,912.70	210,439.56	233,352.26	117,206.65	62,400.00	179,606.65	13,569.92	196,321.99	209,891.91	90,403.95	63,000.00	153,403.9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1,542.23	185,175.89	196,718.12	118,873.52	30,763.34	149,636.86	17,531.01	187,420.53	204,951.54	104,042.32	38,700.00	142,742.3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32,474.09	243,440.81	275,914.90	140,430.56	21,000.00	161,430.56	20,393.09	244,744.99	265,138.08	143,948.94	32,000.00	175,948.9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12,675.86	139,364.55	152,040.41	122,389.83		122,389.83	2,933.56	139,636.16	142,569.72	114,565.72		114,565.7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2,601.32	130,292.47	132,893.79	122,274.56		122,274.5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40,888.78	811.16	811.16	331.32	34,757.58	844.73	844.73	194.47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09,038.52	13,259.61	13,259.61	19,008.95	89,735.34	2,021.49	2,021.49	-13,941.75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2,378.91	214.52	214.52	14,289.09	20,610.34	-15,544.57	-15,544.57	2,105.49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41,876.10	12,029.70	12,029.70	745.80	34,700.60	2,603.91	2,603.91	-867.06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10,233.55	-2,109.11	-2,109.11	-358.86	44,859.17	-892.68	-892.68	318.43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8,780.83	-4,612.14	-4,612.14	-42.57	113,434.17	-1,548.86	-1,548.86	579.14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48	-35.48	-635.52		-58.55	-58.55	630.8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2,742.35	-2,742.35	21.97		-177.53	-177.53	-41.4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9,319.24	-14,844.44	-14,844.44	10,065.63	10,453.84	-14,155.04	-14,155.04	-44,533.7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93,423.22	25,200.97	25,200.97	25,111.65	54,722.41	3,866.16	3,866.16	6,691.4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25,141.58	1,646.58	1,646.58	2,480.41	0.00	-1,092.33	-1,092.33	271.5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746.94	-746.94	-6.0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46.00	权益法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	建材生产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03,919.43	23,107,390.64	5,199,298.09	23,265,882.9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44,347.55	12,585,732.97	46,545.14	12,604,808.70
资产合计	5,248,266.98	35,693,123.61	5,245,843.23	35,870,691.68



流动负债	579,956.75	17,636,567.89	462,206.57	17,778,604.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79,956.75	17,636,567.89	462,206.57	17,778,604.05
少数股东权益	1,943,678.68		1,954,19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24,631.55	18,056,555.72	2,829,440.31	18,092,087.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53,330.51	8,847,712.30	1,279,858.48	8,865,122.9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53,330.51	8,847,712.30	1,279,858.48	8,865,122.9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64,039.94	174,757.28	3,483,516.17	137,574.76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18,841.03	-35,531.91	-59,914.52	-425,102.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8,841.03	-35,531.91	-59,914.52	-425,102.1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证券事务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供应商均设置了赊销/预付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项目	前 5 名合计
应收账款	1,584,633,530.05
预付账款	1,181,221,024.76
其他应收款	2,000,215,704.16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6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53,807.23	19,189.41	1,072,996.64	6,446,712.30	6,768.94	6,453,481.24
应收账款				116,560,960.69		116,560,960.69
预付账款	73,785,062.30		73,785,062.30	25,417,479.00		25,417,479.00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短期借款	64,102,403.12		64,102,403.12	65,769,611.09		65,769,611.09
小计	138,941,272.65	19,189.41	138,960,462.06	214,194,763.08	6,768.94	214,201,532.02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701,302,394.40				17,701,302,394.40
应付票据	4,722,682,224.48				4,722,682,224.48
应付账款	2,375,490,225.81				2,375,490,225.81
其他应付款	1,508,975,116.06				1,508,975,11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805,794.74				1,475,805,794.74
长期借款		658,500,000.00	1,307,000,000.00	1,028,195,455.54	2,993,695,455.54
应付债券		1,991,016,438.30			1,991,016,438.30
长期应付款		418,155,812.02	331,882,784.89	110,812,359.44	860,850,956.35
合计	27,784,255,755.49	3,067,672,250.32	1,638,882,784.89	1,139,007,814.98	33,629,818,605.6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煤炭	200,000.00	57.43	57.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华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9,273,531.76	11,150,823.93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649,419.41	88,940,520.9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467,866.98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82,718.46	36,309,159.3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13,611.60	10,723,112.7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80,050.93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3,569.64
大同市鹊山精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43,163.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61,961.78	8,169,610.43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9,632.86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47,008.55	2,747,274.48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2,137.9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744.00	617,066.06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22,876.26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3,200.00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639.6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69.23
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598,176.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01-01	2018-12-31	双方协定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01-01	2018-12-31	双方协定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01-01	2018-12-31	双方协定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01-01	2018-12-31	双方协定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253,349.59	13,099,103.4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否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5年7月30日	2017年7月30日	否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8年9月23日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20日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55,000.00	2014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否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3月24日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75,000.00	2014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70,000.00	2014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11月30日	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	否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否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否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7,230.00	2016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	否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7,160.00	2016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否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年2月1日	2021年2月1日	否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020年12月25日	否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1日	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4,62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5月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84	170.5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11,352.60	
应收账款	山煤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48.00	
应收账款	山煤煤业晋东南分公司	28,128.00		25,920.00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4,763.00		36,019.00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1,278,457.20		88,383.20	
应收账款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466,621.48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601,344.20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716,000.00	
应收账款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841,191.83		1,015,056.00	
应收账款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8,644,256.30	
预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9,186,409.90		653,958.05	
预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076,874.57		739,461.65	
预付账款	北京华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预付账款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2,675,867.86	
预付账款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18,155,000.00	
预付账款	大同市鹊山精煤有限公司			60,033,459.67	
预付账款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32,752,273.52	
其他应收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551,315.97	
其他应收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9,697,170.00		3,095,877.0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111,063.80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	111,577.85	111,577.85
应付账款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1,719,762.42	21,196,654.78
应付账款	山西山煤经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应付账款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4,216,538.95	5,216,538.95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55,426.16	7,696,420.90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9,032,555.52	8,350,320.31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2,597.06
预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2,036.60	
预收账款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8,917,860.00	
预收账款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0,829,524.72	23,013,754.23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	-	67,974.00
其他应付款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	637,195.38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6,276,506.75
其他应付款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1,070,542.2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5,595.31	3,512,467.63
其他应付款	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38,304,217.92	
其他应付款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791,467.63	175,296,985.87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16,400,189.64	3,131,447,887.86
其他应付款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1,49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要点：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2、关于 5 家煤炭贸易及服务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要点：大同口泉、临汾临北、吕梁晋煜、高平康瀛、大同晶海达等 5 家公司由于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因此，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未注入山煤国际。山煤集团通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 5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

履行情况：由于前述托管期满后，高平康瀛的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大同口泉等 4 家公司的土地、房产瑕疵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山煤集团与山煤国际续签了《股权托管协议》，再次将上述 4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托管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的确定，可以考虑绩效管理的原则对四家煤站处理如下：（1）若晶海达、临北、口泉、晋煜四家被托管单位年度经营亏损或持平，则不收取托管费；（2）若以上四家单位年度经营为盈利，则净利润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按照净利润的 8%收取托管费；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5%收取托管费；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3%收取托管费，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2%收取托管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忻州公司与五寨县隆泰煤焦有限公司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与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销售煤炭，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欠忻州公司预付款，一直未归还，五寨县隆泰公司有明显的违约行为。忻州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被告为五寨隆泰及其董事长张福田，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履行协议，给付忻州公司第一期应还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3566.98 万元。

本案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双方已向法院申请庭外和解，目前正在和解中。

(2) 忻州公司与伊金霍洛旗纳林塔纳林沟煤矿案

忻州公司于 2011 年与伊金霍洛旗纳林塔纳林沟煤矿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单位欠本公司预付煤款 37.85 万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忻州公司向伊金霍洛旗法院提



起诉讼。法院受理后，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双方在法庭的组织下以调解结案，法院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2013）伊商初字第 4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为：被告伊金霍洛旗纳林塔纳林沟煤矿应返还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预付煤款 37.85 万元。被告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7.85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30 万元。

忻州公司已向伊金霍洛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3）忻州公司、江苏国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案

2013 年 3 月 20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与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江苏南通分行签订了《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1 日，江苏国建陆续向忻州公司开出 6 张金额合计为 2.3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代表忻州公司办理贴现后汇入忻州公司账户。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1 日已贴现票据陆续到期，江苏国建因不能按期还款，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分别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7 日，向忻州公司发出三份合计 2.3 亿元的票据追索通知书，要求忻州公司作为贴现申请人承担还款 2.3 亿元的责任。为此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对江苏国建、忻州公司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3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判决忻州公司败诉，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忻州公司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4）江苏物流与黄山国德商贸有限公司案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物流”）预付黄山国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德商贸”）614.68 万元，账龄为 1-2 年，江苏物流已就上述事项申请仲裁，要求国德商贸尽快给与回款或实物。仲裁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国德商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申请人江苏物流预付煤款 62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给付申请人江苏物流 620 万元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裁决确定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黄山国德商贸有限公司已归还款项 120 万元，此预付款项余额为 494.68 万元，账龄为 2-3 年，2015 年 2 月 4 日，江苏物流向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国德商贸无财产可执行，而 2015 年 3 月 11 日被告阮斌兵、阮雅玮以其位于青岛的房产对国德商贸的债务向江苏物流提供担保，但未履行担保义务，江苏物流对阮斌兵、阮雅玮提起诉讼，法院判定阮斌兵、阮雅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国德商贸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5）华东公司与大连永忠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预付大连永忠矿产有限公司 97.5



万元，账龄为 1-2 年，华东公司对大连永忠矿产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1）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定金、滞期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55 万元；被告应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余款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前付清。

华东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1 月收到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由于法院认为大连永忠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执行法院告知华东公司如发现大连永忠的可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目前华东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财产线索。

（6）华东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1 月 1 月华东公司与兖州煤业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华东公司向兖州煤业供货。合同签订后，兖州煤业向华东公司支付预付款，但华东公司仅提供了部分煤炭，为此兖州煤业公司对华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要求华东公司支付欠款 3996.94 万元及利息等。

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7）临汾公司与临汾市地豪煤业有限公司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公司”）于 2008 年向临汾市地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豪煤业”）预付煤款 282.6 万元，由于对方一直未供货，临汾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查封被告 300 万元的财产或账户，并已提供担保，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临尧民初字第 259-1 号》裁定如下：查封被告地豪煤业价值 300 万元的原煤。被查封的原煤在查封期间由被告保管。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12）临尧民初字第 259 号》判决如下：被告地豪煤业供给临汾公司肥煤 736.9 吨。由于双方均不服，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2 年 12 月 20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下达《（2012）临民终字第 00642 号》判决如下：①撤销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2012）临尧民初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②地豪煤业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临汾公司预付款 282.60 万元及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判决确定还款日止的利息。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3）临民字第 013 号民事裁定，再审本案。2015 年 10 月 19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临民终字第 01127 号判决维持原判。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8）销售公司与山西远鑫实业有限公司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与山西远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



约定远鑫实业向销售公司供煤，销售公司分两笔共向远鑫实业预付煤款 4000 万元，但远鑫实业未能实际履行供煤义务。因远鑫实业未能履行《工业品买卖合同》，为解决销售公司预付款 4000 万元的事宜，销售公司与远鑫实业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约定将销售公司已预付给远鑫实业的 4000 万元转为投资入股款，但远鑫实业一直拒绝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办理投资入股的变更登记手续。为此销售公司对远鑫实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本案一审判决销售公司胜诉，对方未上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9) 销售公司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

第一、涉及南纺股份、南京汉风堂公司的诉讼有：

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与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三份买卖合同，约定由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分别 1497.5 万元、998 万元、998 万元的煤炭。同时，销售公司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份买卖合同，约定由南纺股份向销售公司采购总价款分别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煤炭。上述合同签订后，南纺股份向销售公司共支付 3500 万元货款，并给销售公司出具了《委托付款函》，委托销售公司将货款支付给南京汉风堂公司，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南纺股份承担。销售公司在收到南纺股份的货款及《委托付款函》后，向南京汉风堂公司共支付 3493.5 万元货款，但南京汉风堂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煤义务。为此销售公司对南京汉风堂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三笔本金（998 万元、998 万元、1497.5 万元）及利息。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三份《买卖合同》，南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销售公司支付三份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但销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南纺公司交付煤炭。南纺股份曾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三份合同并赔偿损失。后经协商，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解除其中一份合同，销售公司向南纺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继续履行其余两份合同，即销售公司应向南纺公司交付价值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煤炭，但销售公司未向南纺股份交付货物。为此南纺公司对销售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销售公司败诉，并已执行完毕。销售公司已提起再审，最高院已受理。

第二、涉及南京汉风堂公司、弘业股份的诉讼有：

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与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2495 万元的煤炭。同时销售公司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销售公司向江苏弘业股份公司供应总价款为 2500 万元的煤炭。合同签订后，弘业公司向销售公司支付了 2500 万元预付款，并给出了一份《委托付



款函》，委托销售公司将预付款支付给南京汉风堂公司，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弘业公司承担。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支付了 2495 万元，南京汉风堂公司未能如期供煤。2014 年 7 月 25 日，天富润公司给原告出具了一份《承诺函》，同意以岢岚县天富润洗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偿还南京汉风堂公司欠销售公司款项，并承诺对南京汉风堂公司欠款承担连带责任。为此销售公司对汉风堂公司及天富润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495 万元及利息。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动力煤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弘业股份向销售公司采购价款为 2500 万元的动力煤。合同签订后，弘业股份依约向销售公司支付全部货款，但销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南京汉风堂公司自愿为销售公司的履约提供担保。为此弘业公司对销售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风堂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销售公司、南京汉风堂公司败诉，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目前已执行完毕。销售公司已提起再审，最高院已受理。

(10) 山煤国际与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2 年 2 月 28 日，山煤国际与福建商业公司签订《年度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买卖双方每月另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确定”。随后至 2014 年双方又签订多份《煤炭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最终福建商业公司账面挂账显示山煤国际尚欠 2361.10 万元，福建商业公司依据此对山煤国际提起诉讼，要求山煤国际偿还 2361.10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败诉，山煤国际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是否欠款及欠款金额也尚未确定。

(11) 进出口公司系列案

①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KWANG NAM (HONGKONG) CO., LTD.广南(香港)有限公司;NEW TE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签署了 15 份外贸销售合同，与下游企业青岛亿达签署了 5 份内贸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签署合同后，在外贸交易项下，山煤进出口公司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仓单等货物凭证，但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未向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在内贸交易项下，下游企业青岛亿达未依约付款。为此进出口公司对青岛德诚、德正资源、青岛亿达、化隆先奇、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 35248.2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进出口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4 年 1-2 月，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就铝锭转口交易签署 10 份买卖合同。为保证 10 份买卖合同的履行，青岛德诚公司与山煤进出口公司签署 10 份与买卖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就中信澳如未履行交货义务给山煤进出口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但是，山煤进出口公司却无法凭借中信澳向开证行提交的新加坡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信澳、青岛德诚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 8975.54 万美元及利息等。

2016 年 6 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山西省高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③CHINA SIN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新加坡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新加坡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新加坡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567.14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中钢新加坡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新加坡诉讼请求。目前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④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澳门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中钢澳门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澳门诉讼请求。目前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⑤WINFAIR RESOURCES CO., LTD.永辉资源有限公司;CWT COMMODITIES (CHINA) 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永辉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氧化铝买卖合同，并且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永辉资源向山煤进出口公司交付了仓单等提取货物的凭证。山煤进出口公司



凭永辉资源交付的仓单前往青岛港提货遭到拒绝。为此，山煤进出口公司对卖方永辉资源，仓储单位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货物实际保管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交付货物或返还货款 496.14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青岛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目前，青岛海事法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⑥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就双方之间达成的铝锭转口贸易交易先后签订了 2 份电解铜销售合同，涉及金额 27,890,177.67 美元。但是，进出口公司尽管通过信用证下付款从开证行取得了所谓仓单的原件，但当进出口公司联系大港仓库，却无法凭中信澳公司提交的仓单向大港仓库提货。后经中国公安机关鉴定，中信澳在两份《销售合同》下提供的所有仓单均为伪造的。为此进出口公司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返还货款 2789.02 万美元及利息。

目前 ICC 就管辖程序已开庭，但暂未进行实体审理。

(12) 长冶公司与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案

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冶有限公司长期进行煤炭交易，交易过程中，通常由广东广弘预付货款给长冶公司。长冶公司收到货款后发货，并凭铁路大票及增值税发票结算。2012 年 10 月 20 日双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广东广宏向长冶公司先后共预付货款 9874.99 万元，截止 2013 年 11 月 8 日，广东广弘向长冶公司发来询证函账面记录的预付款共计 3896.34 万元，长冶公司回函确认拖欠的货款为 2410.80 万元。为此广东广弘对长冶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长冶公司返还货款 3896.34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长冶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长冶公司与河北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诉讼案

2012 年 9 月，长冶公司与河北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签订《精煤采购合同》，约定长冶公司向河北地煤公司供煤。合同签订后河北地煤公司向长冶公司支付了预付款，长冶公司仅提供部分货物，为此河北地煤公司对长冶公司申请仲裁，要求长冶公司支付 1212.13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长冶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长冶公司与广东晟戎能源有限公司案

2013.5.1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冶公司”）与广东晟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晟戎”）签订合同，双方约定长冶公司在收到广东晟戎开具的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后 30 日内开始发货，一票结算。长冶公司收到汇票后并未向对方及时发煤。

本案一审判决长冶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5) 长治公司与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案

2012年5月，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隅”）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公司”）双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北京金隅向长治公司购买煤炭。合同签订后，北京金隅共向长治公司支付购煤款765万元，长治公司先后共发3列煤10,044.00吨，并开具专票480.68万元。剩余款项尚未返还。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民初字第046号民事判决，长治公司应返还北京金隅284.32万元，并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长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16) 长治公司与广东华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案

2013.4.23 广东华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誉”）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双方约定长治公司负责煤炭相关发货事宜，2013.4.27 长治公司与华誉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华誉公司预付7万元作为抵押金，每月计划下达后，华誉公司根据计划所批复的吨数，将相应的铁路运费和货款全额打入长治公司账户。截止2015.8.3 长治公司仍有煤款145万元未返还华誉公司，华誉公司遂提起诉讼。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长治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7) 华远公司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案

2013年7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与江苏国太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江苏国建公司向华远公司供煤，再由华远公司向江苏国太公司供煤。江苏国太公司向华远公司出具了一份票面金额为5000万元，出票人为江苏国太公司，收款人为华远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性质为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在华远办理贴现业务过程中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一份《汇票贴现合同》。2014年3月，平安银行南京分行以江苏国太公司发生重大财务危机，无法自江苏国太公司处获得涉案汇票的兑付为由，对江苏国太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孙道祥、李明斌、李国兵、华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等，后变更诉讼请求，被告仅为华远公司。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华远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8) 华远公司与福建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3年11-12月之间，华远公司与福建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商业”）累计签订2份《煤炭买卖合同》，且福建商业预付华远公司货款1900万元整；同时华远公司



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山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阴煤运”)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山阴煤运依照约定的煤炭品种规格、质量供煤，并约定了华远公司向山阴煤运支付预付款 1900 万整。但至今山阴煤运未履行发货义务，导致华远公司也未向福建商业供货，目前华远公司尚欠福建商业货款 1884.32 万元。2015 年 4 月 24 日，福建商业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远公司归还预付款，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由华远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六期偿还福建商业全部预付货款。

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19) 晋城公司与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案

2013 年 10 月 8 日，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简称集运站）与晋城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签订了货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集运站将位于阳城县八甲口镇上孔村八专线后场货位 8.2 个（计 102.5 米）出租给晋城公司，租期 3 年，年租金 59 万元，该货位专属的货运轨道由晋城公司有偿使用，对于轨道使用费的结算约定，6 个月结清一次，前 6 个月发运量不低于 10 万吨，后 6 个月发运量不低于 10 万吨，每吨 6 元，发运量不足 10 万吨，按 10 万吨结算，不按期缴纳租金，缴纳相应违约金。晋城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已将第一年租金交付给集运站，在与原告签订合同当日，经原告同意将承租的货位转租给阳城县大富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大富公司），大富公司为货位实际使用人，现大富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集运站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晋城公司支付租赁费、过轨费、违约金等共计 144.60 万元。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不服，已提起再审。目前正在再审审理中。

(20) 晋城公司与商丘市丰源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晋城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电铝业”）协商，向其下属单位丰源铝电供应动力煤，用于丰源铝电发电，并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同意，所有供煤手续和货款往来均以丰源铝电的名义办理。晋城公司与丰源铝电于 2007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书面的《供应煤炭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丰源铝电未能全额支付货款，由此产生应收账款。在 2008 年 1 月 9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商电铝业、丰源铝电承诺不再发生新的欠款，老账 170 万元随着量逐渐减少。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商电铝业、丰源铝电未完全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欠款增至 3754.19 万元，后丰源铝电清偿了部分原有债务 787.42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对账确认欠款金额 2966.78 万元。2011 年 10 月，晋城公司向梁园区人民法院起诉商电铝业和丰源铝电，要求两被告共同偿还欠款 2966.78 万元及利息。

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中。由于商电铝业、丰源铝电两公司均已破产，晋城公司已按流程申报债权。



(21) 晋城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案

2014年6月25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公司签订了适用于厂商银三方合作模式的《业务合作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又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与郭晓宏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作开始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履行义务，为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并未收到提货申请，也未向晋城公司出具发货通知书。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由于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郭晓宏未归还银行款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垫款 16461.27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要求判令郭晓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目前，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22) 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与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列案

①2014年1月，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与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向郑州义煤公司供货。合同签贷后，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郑州义煤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欠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 120.35 万元。经晋城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对郑州义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郑州义煤公司支付货款 120.3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胜诉，郑州义煤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暂未开庭。

②2014年1月，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与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向郑州义煤公司供货。合同签贷后，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郑州义煤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欠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 120.35 万元。但郑州义煤公司称，其于 2013 年多支付了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 270 万元，与尚欠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的 120.35 万元冲抵后，晋城公司尚欠郑州义煤公司 149.65 万元。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后，郑州义煤公司对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及晋城公司，要求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及晋城公司返还货款 149.65 万元及利息。

根据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进一步核实，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并未收到郑州义煤公司所述的另一笔 270 万元货款。

本案一审已开庭，暂未作出判决。

(23) 华南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系列案

①2013年9月，华南公司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贸易合同，由华南公司向广州大



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供货。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向华南公司开出七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 27500 万元，华南公司收到汇票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贴现。汇票到期后，广州大优公司、华南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相关款项，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将该笔汇票欠款本金转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但光大银行就商业承兑汇票的利息及复利等继续要求华南公司偿还，暂计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约为 1949.78 万元，具体金额要求按实际偿付之日计算。

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②2013 年 9 月，华南公司与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贸易合同，由华南公司向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供货。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向华南公司开出七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计 27500 万元，华南公司收到汇票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贴现。汇票到期后，广州大优公司、华南公司无法偿还银行相关款项，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将该笔汇票欠款本金转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014 年 6 月 18 日，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大优公司提供 219,552,625.84 元的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贷款年利率为 7.2%，按季支付利息。2014 年 9 月 17 日，光大银行广州分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了全部贷款。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珠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珠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洁，李晨为广州大优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开始欠息，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共欠息 4,609,788.56 元。为此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对广州大优公司、珠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珠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珠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冰洁、李晨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1955.26 万元及利息等。本案一审判决华南公司败诉，华南公司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暂未开庭。山煤国际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有限集团出具了如果山煤国际因该事项遭受损失给予补偿的承诺。

(24) 华南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系列案

①2014 年 6 月，华南公司与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华南公司供应燃料油；华南公司同时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将燃料油销售给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华南公司向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据金额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汇票提供担保。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以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贴现。汇票到期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华南公司相



关货款，导致华南公司及上海华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归还银行相关款项。为此上海农商行对上海华宇石油、上海春宇集团、华南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华南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4 年 3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与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南公司供应燃料油；华南公司同时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将燃料油销售给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华南公司向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开据金额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汇票提供担保。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汇票后，以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贴现。汇票到期后，上海春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华南公司相关货款，导致华南公司及上海春宇实业有限公司未归还银行相关款项。为此上海农商行对上海华宇石油、上海春宇集团、华南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本案一审判决华南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5) 吕梁公司与湖北北车能源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11 月 27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与湖北北车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湖北北车能源有限公司向吕梁公司采购 14 万吨煤炭。合同签订后，湖北北车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吕梁公司支付了 6930 万元预付款。吕梁公司收到款项后，供应了部分货物，尚余价值 31,241,904.08 元货物未交付。为此湖北北车公司对吕梁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 3124.19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吕梁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6) 吕梁公司与广东泰可能源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6 月至 10 月，吕梁公司与泰可公司签订 3 份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泰可公司向吕梁公司支付了预付款，吕梁公司也供应了数列煤炭，但吕梁公司认为泰可公司的剩余预付款不足以再发运整列煤炭，泰可公司也未能再支付货款，因此吕梁公司也未发货。为此泰可公司对吕梁公司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吕梁公司退还预付款 810.16 万元及违约金、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吕梁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7) 吕梁公司与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7 月，吕梁公司与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正顺通（北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吕梁公司委托腾邦公司及华正公司以腾邦公司的名义将吕梁公司煤炭销售予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随后吕梁公司与华正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华正公司与腾邦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腾邦公司与中山火电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腾邦公司向



华正公司支付了预付款，华正公司向吕梁公司支付了预付款，由于吕梁公司仅供应了部分煤炭，为此腾邦公司对吕梁公司及华正公司申请仲裁，要求吕梁公司及华正公司偿还欠款 1761.8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仲裁裁决吕梁公司退还腾邦公司预付款 1583.85 万元及利息，华正公司退还腾邦公司预付款 178 万元及利息。腾邦公司申请执行后，执行法院于 2015 年 9 月作出执行裁定，由于法院认为吕梁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腾邦公司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

(28) 吕梁公司与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有限公司案

吕梁公司与鲁北公司自 2010 年 5 月起开展业务合作，签订了多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吕梁公司向鲁北公司供货，但至 2011 年 5 月起，吕梁公司再未供货。经双方对方确认，吕梁公司尚欠鲁北公司预付货款 230.76 万元。2011 年 3 月至 4 月，吕梁公司又与鲁北公司签订了两份煤炭发运合同，约定吕梁公司负责铁路发运，在发运合同项下鲁北公司尚欠吕梁公司 11723 吨煤炭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票及 3418.9 吨煤炭的煤炭准销票。基于上述纠纷，鲁北公司对吕梁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吕梁公司返还预付款 230.76 万元及利息；吕梁公司接到应诉材料后提起反诉，要求鲁北公司交付尚欠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票及准销票，或要求鲁北公司支付 80.89 万元用于补交两票的费用。

本案一审、二审均认为吕梁公司反诉主张的欠票问题与鲁北公司起诉返还预付款系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吕梁公司应另案主张，因此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吕梁公司败诉，同时驳回吕梁公司反诉申请。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29) 晋中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案

2014 年 1 月，晋中公司与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焦油购销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同业公司销售煤焦油。合同签后，同业公司向晋中公司开出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随后晋中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同业公司签订《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约定晋中公司委托同业公司代理贴现，贴现款发放入晋中公司账户。同时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陈继国为同业公司提供担保。平安银行按约定支付了贴现款，但在汇票到期后，同业公司及晋中公司未能归还银行款项，为此平安银行对晋中公司、同业公司、坤朗公司、陈继国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判决晋中公司败诉。执行阶段各方达成执行和解，目前正在执行和解中。

(30) 晋中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3 月 3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签订《原料煤采购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浙江物产公司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



410 万元保证金，浙江物产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但晋中公司未支付剩余的 1684.75 万元货款。另外，浙江物产公司与晋中公司签订合同系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业务，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同业集团与浙江物产公司签订《股权出质合同》将上海同业集团持有的上海闸北市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浙江物产公司可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为此浙江物产公司对晋中公司、上海同业集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1684.7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晋中公司败诉，晋中公司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31) 晋中公司与上海生晶能源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与上海生晶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上海生晶公司采购葱油，合同签订后，生晶公司向晋中公司发货并开具发票，晋中公司出具《收货确认单》并支付 2380 万元货款，剩余 9566.55 万元货款未支付。另外，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同业鑫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生晶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陈继国、庞芬芳、杨顺立分别向上海生晶公司出具《保证函》，上述各方为上海生晶公司可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为此上海生晶公司对晋中公司、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同业鑫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陈继国、庞芬芳、杨顺立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支付货款 9566.55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判决晋中公司败诉，晋中公司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32) 晋中公司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4 月，晋中公司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原煤买卖合同，约定晋中公司行离柳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了足额的预付款，但离柳公司仅提供了部分货物，尚欠晋中公司 100 万元。经晋中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晋中公司对离柳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离柳公司返还货款 100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双方调解结案，离柳公司愿偿还晋中公司 100 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执行中。

(33) 秦皇岛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案

2013 年，秦皇岛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秦皇岛公司向鑫东鸣公司供货。合同签订后，鑫东鸣公司向秦皇岛公司开出 1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随后秦皇岛公司与民生银行总行、鑫东鸣公司签订《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约定秦皇岛公司委托鑫东鸣公司代理贴现，贴现款发放入秦皇岛公司账户。民生银行按约定支付了贴现款，但在汇票到期后，鑫东鸣公司仅归还民生银行 2000 万元，其余未能归还银行款项。为此民生银行对秦皇岛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秦皇岛公司支付 8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判决秦皇岛公司败诉，正在执行中。截止目前鑫东鸣公司已归还民生银行大部分欠款，剩余执行款为 2800 万元。

(34) 秦皇岛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东有限公司湖州城中支行案

秦皇岛公司与湖州富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业务往来，尚欠富兴公司部分款项。2014 年 8 月，富兴公司在未通知秦皇岛公司的情况下，利用对秦皇岛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农业银行湖州城中支行办理了办理融资，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富兴公司伪造秦皇岛公司签字及印章在农业银行发出的应收账款通知等函件中签字盖章，合同签订后农业银行发放了贷款。由于富兴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农业银行的贷款，加之富兴公司在农业银行的其他贷款也未能偿还，为此农业银行对富兴公司、秦皇岛公司等 6 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富兴公司偿还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其余除秦皇岛公司以外的被告承担保证责任或优先实现抵押物；要求秦皇岛公司清偿保理业务项下的本金 2100 万元、违约金、复利。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秦皇岛公司败诉。

(35) 秦皇岛公司与陕西省经济协作总公司案

2013 年 12 月，秦皇岛公司与陕西省经济协作总公司签订一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秦皇岛公司向陕西经协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秦皇岛公司按约定支付了预付款 2600 万元，但陕西经协公司未提供任何货物。经多次催要无果，秦皇岛公司对陕西经协公司申请仲裁，要求陕西经协公司返还货款 2600 万元及利息。

本案仲裁裁决陕西经协公司返还秦皇岛公司 2600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36) 山煤国际与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案

2010 年至 2013 年底，山煤国际与开滦国际物流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双方签订多份《煤炭买卖合同》，基本合作模式为开滦国际物流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向山煤国际供货，山煤国际支付预付款后，开滦国际物流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仅供应部分货物，尚欠山煤国际 2376.14 万元，为此山煤国际对开滦国际物流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及开滦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还 2376.14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胜诉，目前仍在上诉期内。

(37) 天津公司与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案

①2014 年 12 月 3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小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



津公司未支付 3009.89 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3009.89 万元及利息。

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②2014 年 12 月 4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小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3163.62 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3163.62 万元及利息。

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③2014 年 12 月 5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小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2901.26 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2901.26 万元及利息。

目前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38) 天津公司与北京长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1 年 10 月，天津公司与北京长远公司签订一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京长远公司供货。合同签后，天津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北京长远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尚欠天津公司 233.25 万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公司对北京长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北京长远公司支付货款 233.2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39) 青岛公司与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1 月 1 日，青岛公司与淄博淄矿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采购 26 万吨煤炭。同日，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与青岛公司及淄博淄矿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淄博淄矿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相关合同签订后，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支付预付款，青岛公司仅供应部部分货物尚余价值 2299.98 万元货物未交付。为此淄博淄矿公司对青岛公司、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2299.98 万元及赔偿金、违约金。

本案一审判决青岛公司败诉，青岛公司已上诉。



(40) 中泰公司与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9 月，中泰公司与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泰公司提供站台、计划申报、收取站台租赁费等，大定公司负责组织货源、联系客户、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签订后，中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泰公司支付各项费用。截止到 2014 年 6 月，大定公司尚欠中泰公司租赁费及煤款 2368 万元。2014 年 9 月中泰公司与大定公司签订《债权偿还协议书》，约定大定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全部欠款，并由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所有的竞帆 6 号货船作为抵押物为大定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还款期限届满仍未能偿还欠款。为此中泰公司提起仲裁，要求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及煤款 2368 万元及利息，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在提供财产担保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及违约责任。中泰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轮候查封竞帆公司货船。

本案已仲裁中泰公司胜诉，中泰公司也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由于执行法院未发现大定公司及竞帆公司名下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因此裁定本次执行终结，同时执行法院告知中泰公司如发现大定公司及竞帆公司的可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目前中泰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财产线索。

(41) 韩家洼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韩家洼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了数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韩家洼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韩家洼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韩家洼煤业 119.74 万元煤款。经多次催要无果，韩家洼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119.74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韩家洼煤业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42) 长春兴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4 年 2 月，长春兴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一份煤源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长春兴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长春兴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未按约定支付煤款，欠款金额为 698.94 万元。经长春兴煤业多次催要，昌泰源公司将其对山西玉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债权转让至长春兴煤业，债权转让后，昌泰源公司尚欠长春兴煤业 198.94 万元。为此长春兴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198.94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长春兴煤业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43) 铺龙湾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系列案



①铺龙湾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了数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铺龙湾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铺龙湾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铺龙湾煤业 491.14 万元煤款。经多次催要无果，铺龙湾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491.14 万元及利息。

本案调解结案，约定昌泰源公司分期支付铺龙湾煤业煤款 491.14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1 年至 2014 年，铺龙湾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了数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铺龙湾煤业的煤炭。按照当时政策要求，采购煤炭除需要支付煤款外，还需支付 16 元/吨的煤炭基金，昌泰源公司也支付了相应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但由于铺龙湾煤业长期未给昌泰源公司办理和出具“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已缴证明”，造成了昌泰源公司的损失。为此昌泰源公司对铺龙湾煤业提起诉讼，要求铺龙湾煤业赔偿煤炭基金的损失。昌泰源公司在庭审中与铺龙湾煤业多次对账，最终确定并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铺龙湾煤业赔偿 60764.1 吨的煤炭基金损失，按照 16 元/吨计算。

本案一审判决铺龙湾煤业败诉，赔偿昌泰源公司 78.34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44) 铺龙湾煤业与左云县恒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3 年 7 月-9 月，铺龙湾煤业与恒山公司签订了两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恒山公司购买铺龙湾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铺龙湾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恒山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铺龙湾煤业 410 万元煤款。为此铺龙湾煤业提起诉讼，要求恒山公司支付煤款 410 万元及利息。本案审理过程中，恒山公司认为铺龙湾煤业没有提供煤炭的税票、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票、煤炭准销票等，对恒山公司造成了损失，为此恒山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铺龙湾煤业赔偿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损失 153.99 万元及煤炭准销票损失 19.25 万元。

本案一审法院认定了恒山公司尚欠煤款 410 万元的事实，也认定了铺龙湾煤业延迟提供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票对恒山公司造成了 153.99 万元的损失，两者相抵，判决恒山公司应向铺龙湾煤业支付煤款 256.01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45) 左权宏远煤业与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案

2009 年，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矿井作为保留矿井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整合主体进行整合，随后按照整合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宏远煤业作为保留矿井还需对关闭矿井山西左权寒旺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因当时宏远煤业暂未登记成立，因此由山煤集团与寒旺煤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宏远煤业以 11275 万元的价格收购寒旺煤业资产，且须先行支付 9975 万元。鉴于宏远煤业未成立，因此该收购款由宏远新能源公司按股比垫付 35%（3491.25 万元），由山煤集团按股比垫付 65%（6483.75 万元），并约定待宏远煤业成立



后返还股东垫付款。由于当时山煤集团尚未支付宏远新能源公司整合款，因此山煤集团将应支付宏远新能源公司的整合款中的 3491.25 万元直接支付至寒旺煤业，最终形成宏远煤业对宏远新能源公司欠款 3491.25 万元。为此宏远新能源公司对宏远煤业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垫付资金 3491.2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宏远煤业败诉，宏远煤业不服，已上诉。目前二审暂未开庭。

2、 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金额为 21,955.26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和忻州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5.5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利率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用途为偿还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借用的本公司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2017 年 3 月 29 日，华南公司和忻州公司已将欠本公司借款归还，共计 550,928,869.45 元，其中：华南公司 496,000,000.00 元、忻州公司 54,928,869.45 元。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下属的霍尔辛赫煤业和铺龙湾煤业股权划转的议案》

为了理顺产权关系，缩减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



口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和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划转给本公司。

(二) 晋中公司与杭州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案

晋中公司与杭州兴旺签订煤炭销售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杭州兴旺销售无烟煤 10500 吨,单价 668 元/吨,合计 701.4 万元。晋中公司收到杭州兴旺预付的货款 701.4 万元;晋中公司与上海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国新物流购进无烟煤 10500 吨,单价 666.5 元/吨,合计 699.825 万元。晋中公司向国新物流预付货款 699.825 万元。后经了解,杭州兴旺的下游也为国新物流,整个贸易实质上是国新物流与杭州兴旺的资金拆借行为。因国新物流不能按期还款,杭州兴旺又以买卖合同之名,以晋中公司没有交货为由,将晋中公司及山煤国际起诉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晋中公司返还货款 701.4 万元,山煤国际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中公司败诉,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多执行晋中公司部分款项,晋中公司不服,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要求执行回转。2017 年 2 月,执行法院将多执行的款项退还晋中公司。本案已结案。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度，本公司启动了七家全资贸易公司的剥离工作，资产剥离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16]643 号文《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七家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16]649 号文《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煤集团所属上市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属七户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与购买方-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交割工作，购买价格为 7 元（每家公司 1 元），并已完成七家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由于七家公司净资产均为负数，通过该事项超额亏损的转回，将增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2 亿元。

2、进出口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广东嘉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B-16002-BL）的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标的资产 12.56 亿元，进出口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银行存款 12.56 亿元，上述事项发生保理费共计 641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035,792.22	100.00	54,248,370.70	9.47	518,787,421.52	258,976,887.14	100.00	26,784,728.66	10.34	232,192,158.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3,035,792.22	/	54,248,370.70	/	518,787,421.52	258,976,887.14	/	26,784,728.66	/	232,192,158.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59,779,470.57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359,779,470.57		
1 至 2 年	21,000,000.00	1,050,000.00	5.00
2 至 3 年	142,161,913.14	28,432,382.63	20.00
3 至 4 年	24,446,667.04	9,778,666.82	40.00
4 至 5 年	24,519,689.47	14,711,813.68	60.00
5 年以上	275,507.57	275,507.57	100.00
合计	572,183,247.79	54,248,370.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确认。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52,544.43		
合计	852,544.4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463,642.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59,501,776.24	27.83	36,125,462.19
海安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40,973,530.55	24.60	
山西万物通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3,502,043.46	16.3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6,444,239.69	4.61	
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	23,296,138.16	4.07	13,977,682.90
合计	443,717,728.10	77.43	50,103,145.0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90,540,186.05	100.00	12,099,220.60	0.07	18,078,440,965.45	20,448,772,195.10	99.99	7,968,636.31	0.04	20,440,803,55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100.00				95,100.00	2,223,298.36	0.01			2,223,298.36
合计	18,090,635,286.05	/	12,099,220.60	/	18,078,536,065.45	20,450,995,493.46	/	7,968,636.31	/	20,443,026,857.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126,664.96		
6 个月至 1 年	2,080,563.48	20,805.63	1.00



1 年以内小计	4,207,228.44	20,805.63	
1 至 2 年	631,650.59	31,582.53	5.00
2 至 3 年	7,272,878.20	1,454,575.64	20.00
3 至 4 年	1,480,642.00	592,256.80	4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23,592,399.23	12,099,220.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确认。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066,947,786.82		
合计	18,066,947,786.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30,584.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82,208.70	311,877.76
保证金		1,007,600.00
代垫款项	665,634.60	237,802.70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066,947,786.82	20,422,420,005.17
其他	22,939,655.93	27,018,207.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99,220.60	-7,968,636.31
合计	18,078,536,065.45	20,443,026,857.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9,964,902.08	2年以内	13.7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9,959,182.43	3年以内	7.79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2,375,411.77	3年以内	6.0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1,907,731.11	4年以内	5.5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3,039,274.82	4年以内	5.43	
合计	/	6,977,246,502.21	/	38.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25,743,665.57	815,078,744.74	7,710,664,920.83	8,932,337,569.96	864,493,036.98	8,067,844,532.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525,743,665.57	815,078,744.74	7,710,664,920.83	8,932,337,569.96	864,493,036.98	8,067,844,532.9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35,483,862.67		135,483,862.67		-135,483,862.6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145,302,716.81			145,302,716.8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65,154,867.74			65,154,867.74	65,154,867.74	65,154,867.7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54,496,765.56			54,496,765.56		54,496,765.5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8,319,453.45		18,319,453.45		-18,319,453.4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90,960,694.73			90,960,694.73		90,960,694.7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7,078,150.45		17,078,150.45		-17,078,150.4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20,403,737.25		20,403,737.25		-20,403,737.2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221,404,296.37		221,404,296.37		-221,404,296.3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44,909,877.99		44,909,877.99		-44,909,877.9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8,203,836.36			18,203,836.3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65,842,660.32			65,842,660.3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76,102,415.40			76,102,415.40	76,102,415.40	76,102,415.4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19,336,257.42			119,336,257.42	119,336,257.42	119,336,257.4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3,661,210.34			23,661,210.34		23,661,210.3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1,933,010.80			11,933,010.80		11,933,010.8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4,401,408.32			14,401,408.3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12,408,454.62		12,408,454.62		-12,408,454.62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613,931,925.14			1,613,931,925.14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76,421,772.74			376,421,772.74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143,358,748.00			143,358,748.00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11,840,275.79			11,840,275.79		11,840,275.7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31,903,846.18			31,903,846.1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59,265,959.75			59,265,959.75		59,265,959.75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0,288,632.39			1,380,288,632.39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579,814.86			56,579,814.8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12,327,287.21			12,327,287.21		12,327,287.2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679,299,819.41			679,299,819.4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457,962,924.00			457,962,924.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1,102,654,522.60			1,102,654,522.6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545,961,361.35			545,961,361.3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69,338,032.41			369,338,032.4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19,546,227.76			419,546,227.7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150,152,743.77			150,152,743.7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63,413,928.41		63,413,928.41		
合计	8,932,337,569.96	63,413,928.41	470,007,832.80	8,525,743,665.57	-49,414,292.24	815,078,744.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43,944,714.24	14,282,813,604.64	3,897,990,817.12	3,722,318,971.80
其他业务	64,628,997.77		45,535,453.39	
合计	14,508,573,712.01	14,282,813,604.64	3,943,526,270.51	3,722,318,971.8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70,161.10	181,878,010.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2,170,168.10	181,878,010.2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580.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41,93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963,49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7,882,813.43	
所得税影响额	767,37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762,903.10	
合计	2,118,595,954.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7	-0.91	-0.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建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